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91年1月5日「十三姨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性澤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 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冤獄平反協會)陳 訴,就因涉鑑定錯誤導致有冤判爭議之江國慶案、蘇建 和案、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王淇政案等,案關鑑定機 關、鑑定人員與相關人員之錯誤未受檢討等情。經查其 中本院前曾調查之鄭性澤涉殺警案,曾經最高法院檢察 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為最高法院駁回,然其中涉 及有關偵辦員警有無以不正方式取得自白,及本案鑑定 意見有關羅武雄死亡時間之部分有無錯誤,仍有爭議, 爰經申請自動調查。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 臺中地檢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取最高法院95 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案卷偵審全卷,並向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原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局)調閱羅 武雄槍砲案偵查原卷詳閱後,復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 4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法醫學研究所 教授李俊億、時任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教授兼院

長孟憲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兼任副教授林茂雄到院諮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函復該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到院,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院前調查稱:原確定判決將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法則乙節,已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確有刑求其事,肯認自自不具任意性,從而司法警察所為偵查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與第14條第3項第7款公平法院原則下禁止強迫被告自供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然詳查本案偵審卷證原審承辦檢察官與法官當時竟未就被告與證人之刑求抗辯詳予調查,以致誤判,自亦有未洽之處,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自應就本案違失切實詳加檢討,始為正辦。
 - (一)本院前調查報告指稱:原確定判決將欠缺任意性與 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白 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暨第14款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 之違誤,其理由略以:
 - 1、鄭性澤自白係在中槍急救下,且血壓為135/42, 豐原分局仍不顧一切刑求逼供,檢察官沈淑宜並 未考量其身體情狀疲勞訊問,其自白顯欠缺任意 性:
 - (1)茲將本案檢警取得鄭性澤自白之經過如下表1:

表1 本案檢警取得鄭性澤自白之經過簡表

日期	時間	狀態	備註資料
91.1.5	2330	槍擊案發生	
	2350	警員到 KTV 現場處理,	豐原分局解送報告書

日期	時間	狀態	備註資料
		現場逮捕鄭性澤	
91.1.6	0310	鄭性澤(有上手銬及由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頁
		警察戒護中)被送至衛	
		生署豐原醫院 ,左小腿	
		有包紗布及板子固定,	
		外觀有滲血現象	
	0915	鄭性澤於豐原分局刑事	筆錄中有問到「你臉
	0940	組由警方製作第一次偵	部及身上的傷如何造
		訊(調查)筆錄,內容提	成?」鄭性澤答「是槍
		及「當日8時20分完	戰期間自己不小心撞
		成之自白書」	到的」;「你是否遭受
			警方刑求逼供?」答稱
			「完全沒有」
	1040	鄭性澤由台中地檢署沈	訊問時有自白,最後
	1200	淑宜檢察官訊問,並製	檢察官問「有何補充
		作訊問筆錄,訊問地點	陳述?」鄭性澤答「請
		為衛生署豐原醫院	檢察官驗那二支槍」
			中檢 91 年度相字第 53
	40.1	h bhe she sille h al an h	號相驗卷內
	12 時	由警察带出偵訊後即未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頁
		回院	至隔(7)日下午4時警
			員始以電話表示鄭性
	0155	*** 1.1 \m \ \ \ \ \ \ \ \ \ \ \ \ \ \ \ \ \ \	澤遭法院收押
	2155	鄭性澤入台中看守所,	元月6日23時45分
		入所時內外傷記錄表記 # 並	作完談話筆錄
		載新傷「左腳槍傷貫	
		穿、左眼內瘀血,左眼 浮腫,左大腿外側瘀	
		汗腫 ,左入脈外側瘀 青 ; 並自述「陰莖及	
		左手大姆指曾遭電擊	
91.1.7	16 時	豐原醫院經警員指示,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頁
01.1.1	10 44	以常規辦理出院	豆冰茵几晚生心跳只
91. 1. 14	0930	鄭性澤被豐原分局警員	至同日 23 時解還
01.1.14	0300	#	工门口 20 刊 肝巡
	1440	鄭性澤於豐原分局馬岡	
	1700	派出所製作第二份偵訊	
		(調查)筆錄	
	1945	沈淑宜檢察官於台中地	
	2030	檢署訊問鄭性澤	
	23 時	訊後解還押所,返所時	
		自述「左腳大姆指及生	
		殖器官遭電擊」	
	<u>I</u>	1	1

(2) 91年1月5日深夜23時50分豐原分局將被告鄭 性澤逮捕後,因鄭性澤左小腿(髕骨,如圖1)中 槍,即由119送豐原醫院急診,檢視該院醫療 紀錄(如圖2)如下:1月6日零時39分申請X光 檢查,零時53分檢查完畢。醫師吳晉淵病歷記 載為:「34歲男性,在槍擊事故中受傷,他無 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他由119救護車送 到我們外科急診室尋求幫助, X 光檢查下有 **髕骨外露**,他接受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的評估 與治療。」;又據該院護理紀錄(如圖3): 1)90.1.6(按:應為91.1.6之誤,下同) 4AM: 「D:p't at 0310AM 由ER推床入室,因警匪 槍戰,槍傷傷及L't foot……外觀微滲血, TPR(體溫)36.9, BP(血壓)135/42。 ₁2) 90.1.6 5AM: 「p't L't foot 滲血情形有改 善」等,其後隨即於不詳時間帶至豐原分局刑 事組偵訊,並於上午8時20分寫下自白書,於9 時15分-9時40分接受該組偵訊承認犯行,隨後 於不詳時間返院。以便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12時整由豐原分局刑事組戒護接受檢察官沈淑 宜偵訊,再度承認犯行;其後據該院護理紀 錄:3)同日中午12時及下午4時均載「外出偵訊 未回 ; 4)1月7日凌晨零時、8時30分AM均記載 「外出偵訊」,交班護士均在其紀錄表上註明 「注意病患返室時間」, 迄至同日下午4時, 始 由醫師主動以電話聯絡豐原分局刑事組,該組 警員才被動表示病患遭法院收押,以常規辦理

This 34y/o was male well before .He began to suffered from L't leg open vid p gun injury accident. **He can't walking severe pain was found.** He was 119 ambulance brought to our SER for help. The x—ray showed L't tibia open Fr. So he was admitted to our word for further evaluate management.

出院,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101年4月20日豐醫歷字1010002960號函可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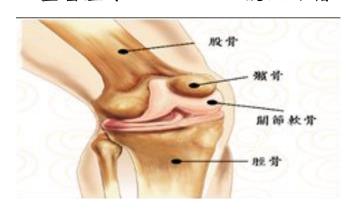


圖1 傷處示意圖

	姓名	年龄		床號	9210-01 骨科	全民健(吳晉淵
Chief Complaint:	Painful dis	ability of	£ /01	oven	91/01/06	34 歳
لأبر	P gan Thjur	y decident	. 1	7		
Family History:	m.			-		
1. Past History:					- 1	
2. Systemic Disea	ase :DM(). H/T	(–).				-
	Heart disease(-).Renal disease	-)			٠.,
3. Habitual Histo	ory:Smoking().A	Alcohol(-)				
	Betal nut chewing	g(:	
4. Operative Hist	ory: M					
Present Illness a	nd Pysical Examinatio	n:	-			
7/13	34 % was 1	nale wal	etore.	Lle	Loa	
suffered f		per und o			began t	
ant walking		n us found	He		acrident	
					119 ambu	
handle th	Aug (W) Dec	helm lhe	a =12	dia mi	14 -	L.
brought to		help. The	- /	2.1		
open to S	he was adm	. / .	2-m	2.1	further.	
/	he was adm		- /	2.1		
open to S	he was adm	nytel to	- /	2.1		
Open & S. Town general PE:consciousness	he was adm	nytel to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N	(clear, confused, stu	nytel to	- /	2.1		
Open & S. Town general PE:consciousness	(clear, confused, stu	nytel to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5	:(clear, confused, stu M(6). V(5).	nytel to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0 B.P. eye: isocoric	:(clear, confused, stu M(6). V(5).	por, coma)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56 B.P. eye: (isocoric conjunct	:(clear, confused, stu M(6). V(5).	por, coma)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56 B.P. eye: (isocoric conjunct	:(clear, confused, stu M(6). V(5). ab K anisocoric) tiva:(anemic,not anemic) icteric, not icteric)	por, coma)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0 B.P. eye: (isocoric conjunct sclera:(i neck : (supple	:(clear, confused, stu M(6). V(5). ab K anisocoric) tiva:(anemic,not anemic) icteric, not icteric)	por, coma)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0 B.P. eye:(isocoric conjunct sclera;(ineck : (cupple jugula	:(clear, confused, stu (((). V()). able , anisocoric) tiva:(anemic,not anemicteric, not icteric) e, tiff)	por, coma)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0 B.P. eye:(isocoric conjunct sclera;(ineck : (cupple jugula	:(clear, confused, stu M(). V(). abk , anisocoric) tiva:(anemic,not anemic) icteric, not icteric) e, tiff) ar vein engorgement(por, coma)	- /	2.1		
PE:consciousness E(4). M T.P.R. 50 B.P. eye:(isocoric conjunct sclera;(ineck : (cupple jugula	:(clear, confused, stu M(). V(). abk , anisocoric) tiva:(anemic,not anemic) icteric, not icteric) e, tiff) ar vein engorgement(por, coma)	- /	2.1		

圖2 當日醫療紀錄

	護	理	写	錄	土治	558834 0216-01 骨料 91/01/06	郵性 全尺的 吳春日 34 月
性名	病歷號碼			朱就	_ 發 49 _		_
	POCUS		D	A R	Т		4 .
90. L. 6 4AM	wid care	粮戰.	校分约		医成人 对	至田里里	
		约布与	splant		1- 72 75		13
		1367	111,20.	BP: 135	42 204	5. 手野頂	
		用一块	等原:	及於甲		9	4
		A. 1. 8 /	残灰		2 时以	床水息?	
		Keep w	d llear 1	45.4	78 8	= 4 € 1×	3
	-	皇老以	1/10	. yń	C= 12 - 12		
54	1	R: +14	L' + Fre	نامتما	中西州	可) 瓦双	5
_	-	理及	多万元	PH X			-
11 Am	-	D: Monta	17.13	leg sp	lint fix	ed. 未粉	-
	+	AR Ata	-				-
	1	A: 1. by		intibilize.		少展 石泉	4
		19	2. 2-13		N/3 19534		-
121	外去侵犯.	D: 10 5	用显示点	-A	-	本日 左切	4
_	-	12.3	正宝時	100年		注意病	H
4.900	-	R- MA	19-11	传讯方	-	主意思版	4
Va	1 10 12 17	3年 至	可同心	Frat #	1	to at a	73
/) 12 M	V of 宏模证	D. 1 3	LA BA	10 1	W 8 '	华农技工	4
	-	丰坂.	1 1 11	. z é d	M K	0 /0	1
		A = 2 %)	LAIL	329	121. 53	4+ O.B	1
220		\$ AL 8	13 71 5	1年意孔	末城 皇	R +75	
8.84	n.K.	20mg	双色 日	z - 1	0 4	SE SE	
	Str 2 3.2	2 - 14 - E	五十 五十 五	2 100	1 7.50	· 教 的 表	.1
4pm	4.85	大海生	To the	K NO TE	1 - X 120	CE 15 04	9
	10,100	DE P	N3	M.VO	wh	ANTITA	4
		£5.8	~				

圖3 豐原醫院護理紀錄

(3) 又觀刑事偵訊紀錄顯示:1、91年1月6日上午8時20分在豐原分局刑事組(鄭性澤自白);2、同日上午9時15分豐原分局刑事組警詢;3、同日上午10時40分鄭性澤接受沈淑宜檢察官訊問;4、同日下午8時開羈押庭為刑求抗辯,法官(江奇峰)未予理會,當時即稱沒有開槍;5、同日下午9時55分入臺灣臺中看守所(現改制為法務

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從而 從鄭性澤中槍後在低血壓情況下接受治療時 間竟然僅約5小時,其餘時間均帶離醫院在警 察與檢察官偵訊中,若仍稱在此偵訊環境下, 所為自白具有任意性,殊難想像。

- 2、原確定判決認為檢察官沈淑宜所為訊問具有任意性與事證不符。
 - (1) 檢察官沈淑宜當時訊問是疲勞訊問無疑。

(2) 沈淑宜當時偵訊是處於不正訊問之連續與再連續。

沈淑宜偵訊時與警詢時空密接,且被告處於低血壓、槍傷之生命危急情況,刑求被告之豐原分局刑事組均在場,沈淑宜12時偵訊完畢後,即由豐原分局刑事組帶離豐原醫院,續遭受不正訊問(如後述)。此種情形正是最高法院所稱「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

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色神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由,該警詢,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為警詢,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為等之之之,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也之之,以不正方法取供。其一之一,是否是其一之前,是一人,即有違對證據法則之違法」之適例。

- (3)證據顯示鄭性澤於帶離豐原醫院後,至進入看 守所前後均遭到警方強力刑求。
 - (1)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診室醫囑單(如圖4)有關被告身體檢視圖(如圖5)顯示被告僅有左小腿受傷,然同日9時55分入所內外傷記錄表卻記載新傷「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並自追蒸及左手大姆指曾遭電擊」;另依卷內領訊照片(如圖6)可知,鄭性澤確實於偵訊時顯示左眼受傷,足見被告鄭性澤自被帶離豐原醫院至進入看守所之前確實均遭警方刑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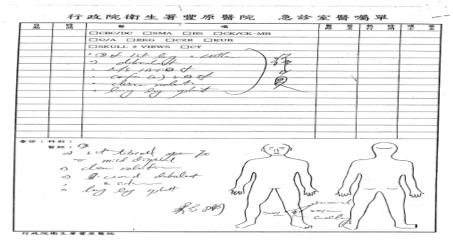


圖4 豐原醫院急診室醫囑單



圖5 台中看守所入所記錄

圖6 鄭性澤偵訊時左眼瘀傷照片





〈2〉被告全程都在刑事組戒護並上銬,自不能自 行造成損傷,實應為刑事組使用暴力所致,

就此自願性自白的反證事項,檢察官應負有舉證責任²。

- (二)原確定判決將欠缺重要體驗描述,不具合理性自白 採為判決基礎,違反真實性原則。
 - 1、查本案自白過程,迥異於一般自白過程,於上午 8時左右,立即進入自白階段,涉及槍戰過程十分 模糊,欠缺重要體驗描述,可見自白與認罪供述 ³,係在極大壓力下逐次套供所做成,其成立不具 合理性;又被告於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稱:「大約 於23時30分時警察進來喊不要動,羅武雄便持槍 向警方射擊,當時我躺在沙發上發現有一名警察 好像中槍蹲下來,我就持一把克拉克手槍朝該名 警察『頭』部射擊二發子彈。」業與當時檢警所

²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見前揭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規定。

³供並變遷之分析方法原則上有三種方式。第一、從被疑者自白之狀況考量真偽之方法,因 為自白之強要違反人權保障,同時虛偽之可能性較高。但是在現實上欠缺任意性在立證上極 難,在密室調查的狀況下,縱令嚴酷的拷問除內部告發外,在法庭上證明極難。第二、著眼 於自白與客觀證據的一致性,假如與客觀證據完全一致,其自白大概真實,相反地,在與決 定性證據不一致之情形,自白之虛偽性存有強烈的疑問。但是不幸的客觀證據的一致與否, 未必能判斷自白真偽,例如,假如與客觀證據一致的情形係在極大的調查壓力,嫌疑人迎合 偵查者之情形不少,在過去冤罪事件中,很大一部份與偵查者所獲得客觀證據一致。因為在 調查強制壓力下呈現孤立的狀態,難以逃出而迎合偵查。所以無實的被疑者屈服偵查者為虛 偽自白時,渠供述己身之體驗以合於偵查者所提出之證據,當然供述會與偵查者所獲得之證 據一致。另一方面,自白與證據一部份不一致的情形,不當然斷定為虛偽,即使是真犯人之 自白也有記憶差異與混亂之情形,所以判斷自白之真偽,關於自白與客觀證據一致之情形, 不單求取兩者之一致,係在不能發現的客觀證據依據被疑者本人之自白發見的場合,即所謂 秘密的暴露。事實係因為被疑者本身之自白而發現,因為自白有較高的信用性,所以偵查者 會傾注相當的熱心,但是遺憾的是在過去的冤罪案件中,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特別是偵查者) 所知之事,當作犯人以外之人所不知,對於偵查者已經知道的事,當作從被疑者自白中首次 發見,偵查者容易將此使被疑者作為真犯人之證明,而過份熱心而產生不公正的調查,對此 意味者分析供述全體應含有對於 1.調查之過程 2.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關係 3.供述場力的變 動。第三,從自白表現的形式特徵,判斷真偽的方法,並非如第一方法就犯行供述內容,毋 寧著眼於說話時口氣。例如,不單述及犯行的概要,是否能描述非自身體驗者所不能說出之 情事,又非僅僅說出犯罪之架構,包括付隨的細節與回應個個場面之情緒表現,此方面雖流 於主觀性,但最近證言心理學者努力設定客觀性的基準。本報告擬綜合前揭三種方法為判斷 基礎。此外,需考量的自白之變動可區分為大變遷與小變遷。大變遷係從否認到承認的過 程,小變遷係指有關細部部分之差異與變化,在小變遷中在意識虛偽以外,有記憶混亂與錯 誤的可能性,大體上難得就被疑事實部分關於記憶混亂與錯誤之因素,雖然會有在長期羈押 下陷入拘禁心理所生記憶混亂之情形,但是係屬例外的情形。

知悉現場狀況不符,此一嚴重不利於自身之供述,衡情任何人均不可能為此,其正是犯罪嫌疑人將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一件一件地加以曲解,組成犯罪事實,以符合取供者需求,原確定判決均未予究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核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2、否認一承認一否認的過程—被告自白內容相互 差異之處對照如下表2:

表2 被告自白供述變遷表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容提及	上午 8 時 20 分	日上午9時	日上午10時	日下午8時鄭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淑宜檢察官)	
聚集喝	晚上八九點的	在91年1月	昨晚我與羅武	
酒到小	時間跑到豐原	5日晚上21	雄及其女朋友	
包廂過	十三姨的地方	時許我和羅武	蕭汝汶先至十	
程	要喝酒,跟羅	雄、蕭汝汶在	三姨 KTV 店小	
	武雄及蕭小姐	「十三姨	包廂唱歌,我	
	進去,上到樓	KTV」唱歌喝	進入該店前我	
	上的時候,羅	酒後來羅武雄	有先打電話與	
	武雄有一支槍	打電話叫張邦	張邦龍聯絡,	
	從褲管的地方	龍一起來唱	請他過來一起	
	跑出來,隨後	歌,喝酒,後	唱歌,我們在	
	撿起。	來張邦龍就帶	進入 KTV 店	
		了梁漢璋、陳	前,是在台中	
		健清、吳銘堂	市朋友阿堂的	
		來	家裡喝酒,我	
			不知阿堂的真	
			實姓名,我們	
			在小包箱內,	
			張邦龍有帶三	
			四個人過來	
拿槍過	然後進到小的	是羅武雄於	1. 小包廂	問:羅武雄為
程	包廂,坐定之		時,羅某	何要交兩把槍
	後兩位小姐進	日 21 時在	就有拿給	與你?
	來,服務生拿	KTV 包廂內交	我二把仿	答:他身上有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上午8時20分	日上午9時	日上午 10 時	日下午 8 時鄭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事例	对任件日口音	警詢筆錄	值訊筆錄(沈	工件期扩车账
		言刊丰邺		
	江 4 市 4 。 4	从小 . 西小口	淑宜檢察官)	エルエナナ
	酒進來後,我	給我,要我保	克拉克的	兩把插不下,
	去小便之後,	管。	手槍,子	叫我放在我身
	進來小包廂,		彈也是仿	上,沒有說要
	羅武雄就拿兩		照的。	幹嘛。
	支槍叫我放在		2. 羅某向天	
	身上。		花板開完	
			槍後,當	
			時警察還	
			沒有來,	
			他即向我	
			要子彈,	
			我拿槍給	
			他,他取	
			走子彈,	
			即將槍還	
			我,羅某	
			又想開	
			槍,張邦	
			龍過去想	
			制止他。	
換包廂	之後張邦龍來	我們就從小包	我們覺得包廂	我在裡面,羅
到羅武	了,就换大一	廂移到10號	太小,即换了	武雄有喝酒,
雄開槍	點包廂,坐好	包廂,其間羅	一個較大的包	他先開槍,然
過程	以後,沒多久	武雄曾朝天花	廂,我們約唱	後他對著桌上
	羅武雄就向天	板開槍,共開	了三四首歌,	一瓶高粱酒開
	花板開了幾槍	了二次	羅武雄突然拿	了一槍。
			了二支手槍,	
			朝天花板開了	
			三槍	
			問:據證人稱	
			羅某是否向天	
			花板開了槍	
			後,又向桌上	
			的高粱酒瓶。	
			答:我不知羅	
			某朝天花板開	
			幾槍,他也有	
			向對桌的高梁	
			门对不时间不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上午 8 時 20 分	· · ·	日上午10時	· ·
_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1 4 1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1217 7011 7 20
		3 - 7 + - 7	淑宜檢察官)	
			酒酒瓶開槍,	
			我不知道共開	
			幾槍,但不知	
			道是張邦龍或	
			其他人撿到三	
			類子彈給我,	
			我拿到馬桶沖	
			掉。	
要子彈			問:羅武雄不	
過程			是向你要買子	
			彈,為何還有	
			子彈?	
			答:羅某沒有	
			取走全部的子	
			彈。	
			問:警訊中為	
			何沒說羅某向	
			你要子彈的	
			事?	
			答:我喝了很	
			多酒,還沒醒	
			過來,警訊中	
			我沒說出來,	
			我只拿一把槍	
			給羅某,羅某	
			自行取下子	
			彈,我不知他	
			拿幾顆子彈,	
			他即自行取走	
			裡面部分子	
			彈,羅某還我	
			的手槍,我放	
			在身體的右邊	
			口袋,另一支	
			槍一直放在身	
 	1 为从为十	上 4h +h 00 n±	後腰際處。	公 敬 窗 山 市
槍戰過	1. 之後沒有	大約於23時	没多久警察即	
程	多久員警	30 分時警察	來了,並叫我	了,見到警員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上午8時20分	日上午9時	· · · · · · · · · · · · · · · · · · ·	日下午8時鄭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1-11 40 11 4-20
		B - 4 + -44	淑宜檢察官)	
	就進來,	進來喊不要	們不要動,但	二名進門後,
	說不要	動,羅武雄便	羅某隨即向警	就說不要動,
	動,然後	持槍向警方射	方開槍,雙方	
	羅武雄就	擊,當時我躺	即對開了起	_ · · · · ·
	先對員警	在沙發上發現	來,因我身上	開槍,開了幾
	開槍,我	有一名警察好	有二把槍,我	槍不清楚
	就拿在身	像中槍蹲下	原坐在沙發	問:有無開
	上的槍,	來,我就持一	上,聽到槍聲	槍?
	開了兩槍	把克拉克手槍	即往後躺。	答:沒有。
	之後。	朝該名警察	問:警訊中為	問:中彈警員
	2. 我開了槍	「頭」部射擊	何承認你發現	位置從你坐位
	是放在我	二發子彈	一名警察中彈	置距離多遠?
	身上克拉		蹲下來你即在	答:大約四步
	克手槍,		其頭部射擊二	距離。
	對著員警		發子彈?	
	的方向開		答:有我自身	
	的。		上拿出手槍,	
	3. 因為員警		我躺在沙發上	
	進來後是		朝警察開二槍	
	羅武雄先		但我沒有特別	
	對員警先		瞄準警察的頭	
	開槍,警		部開槍。	
	方也跟著		問:你說你有	
	開槍,我 也對員警		朝警員射二 槍?	
	的方向 開		倍: 答: 是。	
	槍,因為		問:共射出幾	
	我身上也		類子彈?	
	有羅武雄		答:二顆。	
	叫我放在		問:你先看到	
	身上的兩		羅武雄或警員	
	支槍,所		倒下?	
	以也開了		答:羅某是坐	
	槍,以上		著我只看著警	
	的自白,		察,因是羅某	
	都是真實		先開槍故應是	
	的,都是		警員先中彈倒	
	出於自願		在桌子下面,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上午 8 時 20 分		日上午10時	· ·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4.8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1217 110 11 7 20
		B * V + ~ W	淑宜檢察官)	
	的。		警員已進入包	
			高 育內,當時很	
			混亂我不知羅	
			某開幾槍。	
			問:既然看到	
			警員倒下,還	
			向警員射擊?	
			答:我與羅某	
			一樣是坐著,	
			也是同時與羅	
			武雄向警方射	
			擊,我並不是	
			看到警員趴	
			下,又向他射	
			擊	
			問:是否坐著	
			開槍?	
			答:是。	
			問:為何朝警	
			員開槍?	
			答:我聽到雙	
			方的槍聲。	
鄭性澤			問:用何支槍	
用何種			射擊?	
槍射擊			答:以放在右	
			邊口袋的手槍	
			射擊,我射擊	
			的手槍是仿製	
			的,不是制式	
			手槍。	
			問:丟垃圾桶	
			的手槍是否你	
			■ 撃發的手槍? ■ 答:是丟在地	
			合 · 定去任地 上的手槍射	
			上的丁馆别 擊,我剛才是	
			説用右手射	
			■ 就用石丁羽 ■ 擊,並不是用	
			手 / 业个及用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容提及	上午8時20分		日上午10時	日下午8時鄭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V= 1
			淑宜檢察官)	
			拿右邊口袋的	
			手槍射擊。	
丟槍過	1. 便把一支	之後便持槍丟	1. 我將一支	接著我身上有
程	槍放在地	到垃圾桶,另	槍放在地	二把改造克拉
	上,一支	一把插在腰際	上,一支	克手槍,一次
	槍放在垃	的槍丟到地	放在垃圾	拿一把出來,
	圾桶,便	上,之後便爬	桶。	一把放在地
	從包廂裡	出包廂	2. 一支丢在	上,一把放在
	爬了出		地上,一	垃圾桶內,接
	來。		支丟在垃	者警員說爬出
	2. 開了槍之		圾桶。	去,我也跟著
	後便把			爬出去。
	槍,一支			
	放在地			
	上,一支			
	放在我右			
	手邊的垃			
	圾桶			
臉上傷		是槍戰自己不		
痕		小心撞倒的。		nn . V. 11
是否刑		完全沒有		問:為什麼不
求				照實講?
				答:因為我害
				怕,我沒遇過 槍戰。
				問:提示自白
				書,有何意
				見?
				之: 答:我寫的。
				問:內容實在
				否?
				答:開槍部分
				不實在。
				問:為何要如
				此寫?
				答:因為警察
				叫我這樣寫,
				我當時戴面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容提及	上午8時20分	日上午9時	日上午10時	日下午8時鄭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12-11-11/4 (1) -1 -1/4
		B - V - J - VV	淑宜檢察官)	
				罩,沒有看到
				那名警員叫我
				這樣寫。
				問:在警詢中
				有無被刑求?
				答:灌水,自
				我鼻子灌水進
				去,在那裡灌
				不清楚。
				問:何人對你
				灌水?
				答:當時蒙著
				面不清楚。
				問:經過如
				何?
				答:我從醫院
				带走之後,即
				被蒙著眼睛到
				何處不清處,
				我有反抗因我
				受不了,我叫
				他們放我走,
				他們用電擊,
				電我的嘴巴,
				生殖器,其他 部位沒有了。
				問:有無換衣
				服?
				》 答:沒有,衣
				服現在還是乾
				的,何時離開
				醫院忘了,大
				約在今日凌晨
				左右,嘴巴用
				毛巾摀住 有
				小保特瓶裝水
				灌水,我的頭
				部有掙扎。

自白內	91年1月6日	91年1月6	91年1月6	91年1月6
容提及	上午8時20分		日上午10時	日下午8時鄭
事項	鄭性澤自白書	15 分鄭性澤	40 分鄭性澤	性澤羈押筆錄
	4	警詢筆錄	偵訊筆錄(沈	
			淑宜檢察官)	
				法官當庭勘驗
				被告臉部沒有
				傷痕並請法警
				拿鏡子與被告
				觀看
				問:臉部哪裡
				有受傷
				答:眼睛紅紅
				的,鼻子沒有
				傷。
				問:在偵訊中
				所言是否實
				在?
				答:之前沒有
				說實在。
				問:為何不實
				在?
				答;因在刑事
				組所言不實,
				在刑事組給我
				做筆錄警察要
				我在偵訊中這
				樣講。
				問:有無接觸
信仪及				内· 月無接觸 身上那兩把槍
力于放				为工
				答:沒有,也
				沒有擊發過。
				問(無法辨識)
				答:四支,我
				身上二支是同
				一型式黑色,
				槍柄有寫Made
				in Taiwan∘
	1		L	

(三)臺中高分院106年10月26日105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

判決(即再審確定判決)認定本案被告自白不具有任意性。

1、被告在警詢及偵查中的自白,不具任意性,所自 白的內容也與事實不符,不能作為被告不利認定 的證據。被告在警詢中曾寫下2份自白書,承認持 改造克拉克手槍對被害人開2槍的行為……惟被 告既主張遭警察使用自鼻子灌水、電擊嘴巴及生 殖器方式刑求逼供,始為上開不利於己的自白。 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應就其自白是 否出於任意性,先予調查。本件負責詢問及製作 被告警詢筆錄的警察李慶峰、吳佳成在原審雖供 稱;我們沒有對被告刑求,被告的自白係出於其 自由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357頁),而經臺中高 分院勘驗被告書寫自白書及警詢過程的錄影 (音) 結果, 也未發現被告在書寫自白書等過程 中,有遭警察不當取供情形,有勘驗筆錄可參[見 臺中高分院105年度再字第3 號卷(下稱再卷) (三)第141至143頁、第174頁反面]。惟:1.警察 以刑求方式取得犯罪嫌疑人自白,本屬不法行 為,應受行政或刑事處罰,在人性上,本難期其 會承認有不法取供行為,且為避免被發現有刑求 事實,致被追究相關責任,也無在刑求過程中留 下對己不利證據之理。又警察本有人力上的優 勢,在刑求取供過程中,實際刑求的人,與製作 警詢筆錄的警察,未必同是一個人。而一般的灌 水刑求是用濕毛巾掩住犯罪嫌疑人口鼻(通常會 使犯罪嫌疑人重心後仰、鼻子朝天),再慢慢往毛 巾上加(滴)水,使其產生被水嗆到而呼吸困難 的感覺,且愈嗆會愈用力吸氣,而更加難受;電 擊則是雷擊犯罪嫌疑人的特定部位,致其痛苦難

忍,因而不得不「自白」犯罪的刑求方式,依其 方式,本不易在被刑求者的身體外觀留下明顯的 被刑求證據。2.被告在槍戰過程中,因被子彈擊 中而受傷,經消防人員於91年1月6日零時22分, 送至豐原醫院接受治療,並於當日上午1時30分、 2時50分、4時、5時、11時留有護理紀錄,及於當 日中午12時「外出偵訊」後,即未再返回豐原醫 院,至同年月7日下午4時許,經醫院人員聯絡豐 原分局刑事組人員,警察表示被告已遭法院收 押,而辦理出院,有豐原醫院105年6月20日豐醫 醫行字第1050005033號函附臺中縣消防局緊急 救護紀錄表、急診護理評估表及護理紀綠可參 「見再卷(一)第197頁、第200頁、199頁、第205 頁]。且依被告當日在豐原醫院的急診病歷,被告 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並無左眼瘀血、浮腫紀錄 等情,有豐原醫院105年8月24日豐醫醫行字第 1050007769號函可參「見再卷(二)第189 頁]。3. 經臺中高分院勘驗被告在豐原分局刑事組書寫 自白書的錄影帶,其開始及結束時間約為當日上 午7時35分,至8時53分警察把自白書拿走為止 (其中一份自白書上記載「8:20分」); 另勘驗被 告當日警詢錄影帶結果,其開始時間為上午9時 22分33秒,至同日上午9時50分5秒結束,此均有 勘驗筆錄可參「見再卷(三)第141頁反面至143 頁、第168頁反面至174頁]。且依警詢筆錄記載內 容,警察是在詢問被告姓名等資料,並為權利告 知後,即詢問被告於91年1月6日8時20分製作完 成的自白是否在其意識清醒下製作,足認被告當 日是先書寫自白書,再製作警詢筆錄。再依檢察 官訊問筆錄記載內容(見相驗券第53頁、第56

頁),被告是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在豐原醫院接 受檢察官偵查,並於當日中午12時許訊問結束。 從而,被告的自白先後順序,是書寫自白書、警 **詢筆錄自白、在檢察官偵查時自白,應可認定。** 至於豐原醫院的護理紀錄上雖未顯示被告在該 院治療期間(當日零時22分至中午12時止)有被 警察提訊的過程,然綜合上述護理紀綠等資料, 可知被告是在當日上午5時後至7時35分間的某 時許,被警察借提至豐原分局刑事組詢問,並於 同日上午10時40分接受檢察官訊問前,被送回豐 原醫院。4. 臺中高分院認被告有遭刑求取供的情 形,其理由如下:被告在豐原醫院接受治療期間, 沒有左眼瘀血、浮腫紀錄,已如前述。惟被告在 書寫自白書時,在錄影螢幕上顯示左眼呈現紅腫 狀態,有臺中高分院勘驗筆錄可參[見再卷 (三) 第141頁反面、第143頁反面],警詢筆錄上也記 載:「(你臉部及身上的傷如何造成?)是槍戰期 間自己不小心撞到的 | 等語(見相驗卷第40頁)。 而被告於同日下午8時許,在原審法院接受羈押 訊問時,即稱被警察從醫院帶走後,遭警察以電 擊嘴吧、生殖器及從鼻子灌水進去方式而為自 白,原審法院並當庭勘驗其臉部結果為沒有傷 痕,被告則稱眼睛紅紅的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可 參 [見原審法院91年度聲羈字第8號卷 (下稱聲羈 8 號卷)第3至6頁],嗣被告經原審法院裁定羈 押,並於當日下午9時55分許,送至臺中看守所, 此有押票回證可參(見聲羈8號卷第11頁),經臺 中看守所人員檢查其身體結果,係受有左腳槍傷 (貫穿)、左眼內瘀傷、左眼浮腫及左大腿外側瘀 傷等新傷,並自述:陰莖及左手大拇指遭電擊,

其餘正常;有臺中看守所91年8月20日中所正衛 字第091002529號函檢附被告健康檢查表、新收 收容人內外傷記錄表可參(見原審卷第271頁至 第273頁)。而被告的左眼瘀血、浮腫傷勢,在外 觀上既屬明顯可見,其在豐原醫院接受治療時, 負責醫療業務的醫護人員,也不可能沒有發現而 未加以紀錄或治療,足認被告左眼瘀血、浮腫部 分,應係其當日上午5時之後至7時35分間之某 時,被警察借提至豐原分局刑事組詢問,在書寫 自白書前始發生的新傷。負責犯罪調查的警察就 一般調查犯罪程序,是先詢問犯罪嫌疑人的姓名 等資料,再為權利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4條、第 95條參照)後,才會就犯罪嫌疑人是否涉案及其 相關情節加以調查。然觀被告書寫自白書錄影 带,可見錄影一開始就是被告在書寫自白書,過 程中,沒有出現警察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4條所 定詢問被告姓名等資料程序及踐行同法第95條 所定權利告知程序(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之2規定,係在本案發生後之92年2月6日始修正 公布,自不得認此部分違背修正後規定而不得作 為證據),也無調查被告如何涉及本案,及其如何 願意自白犯罪等過程,有勘驗筆錄可參[見再卷 (三)第141 頁反面至143 頁],而與警察應有的 辨案程序明顯違背。且依被告在書寫自白書後的 警詢筆錄記載內容,警察李慶峰、吳佳成有詢問 被告姓名等資料,並為權利告知,可見其二人對 此程序,並非不知。而承辦警察既能就被告書寫 自白書過程及製作警詢筆錄過程加以錄影(音), 以顯示被告的自白是出於任意性,足見當時客觀 上並無不能就被告書寫自白書前之調查過程加

以錄影(音);然承辦警察始終不能提出此部分錄 影(音)資料,足見其中如無不法,承辦警察何 以未以加錄影(音)?證人李慶峰、吳佳成雖又 稱:我們在詢問被告之前,有問過張邦龍、蕭汝 汶、吳銘堂等人, 吳銘堂提到被告有和羅武雄交 换手槍、子彈,我們才懷疑被告涉案的可能性等 語(見原審卷第356頁)。惟證人吳銘堂雖於91年 1月6日上午4時54分至5時50分間,接受警察詢 問,但依其筆錄內容,並沒有提到被告有和羅武 雄交換手槍、子彈的事實,並於警察詢問「警方 在現場查獲4支槍械,你知道武雄身插2支,其餘 2支為何人持有?」稱:「我不知道。」等語(見 相驗卷第15至16頁),警察李慶峰、吳佳成此部分 所述,顯與卷內資料不符,益徵其所述被告的自 白是出於自由意思,不能採信。綜上所述,本件 被告雖只有上述眼部及左大腿外側瘀傷,且傷勢 並非嚴重,惟審酌灌水及電擊方式,本不易在身 體上留下明顯傷勢,且被告所稱其遭刑求過程中 有反抗,頭部有動有掙扎等語(見聲羈8號卷第6 頁),而上開傷勢又分別出現在與其所稱遭灌水 及電擊的部位甚為接近的眼部及左大腿外側,則 其因反抗而受有上開傷勢,自屬可能;再者,被 告書寫自白書的過程明顯違背警察應有調查犯 罪程序,且本件事涉殺警案,且相關承辦警察與 被害人係同在豐原分局服務,在情感上有相當密 切關係。因此,被告所稱遭警刑求而自白一事, 並非不能採信。被告另行陳述,其被刑求時,眼 睛是被矇著的,不知道刑求的人是誰等語,臺中 高分院認依現有證據,難以查證實際進行不法取 供的人,但這點不影響被告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的

認定。

- 2、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中雖亦曾自白犯罪,且檢察官 的訊問地點是在豐原醫院,並非豐原分局刑事 組;惟審酌被告係在同日上午9時50分5秒警詢結 束後不久,即接受檢察官訊問,兩者時間上非常 接近,且被告至豐原醫院接受治療時,始終有警 察在場戒護,有上開豐原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及 護理紀綠可參,其間並被提至豐原分局刑事組遭 受不當刑求而自白,嗣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有警 察在場戒護,此亦有勘驗照片可參[見再卷(三) 第201至205頁],在此情況下,其原先受警察不當 刑求之壓力仍然存在;復觀被告於檢察官訊問 時,並非一開始即自白犯罪,而係在檢察官提示 其警詢筆錄時,始自白犯罪,惟仍稱「我沒有特 別瞄準警察的頭部開槍」等語,與其在警詢之朝 警察「頭部」開槍之陳述已有不符;嗣又稱是其 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不是制式的,並要求檢察 官驗那二支槍等語,足見其雖有自白,惟仍語帶 保留,且其於當日下午4時37分後,即向檢察官改 稱:未開槍射擊警察,及「(之前為何承認有對警 察開槍?)因我害怕,該2槍沒射擊過。|等語(見 相驗卷第71頁)。綜合上情,臺中高分院認被告所 稱其在檢察官前所為自白,係因警詢時受警察不 當刑求壓力的延續,並非出於任意性,應可採信。
- (四)偵查機關所為程序不論是否被告均加以刑求,業違 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與第14條第3項第7款公平 法院原則下禁止強迫被告自供規定。
 -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

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 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同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 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 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 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2點規定:「為防止 出現第7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 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 的聲明和供詞。」同號第13點規定:「締約國在提 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 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 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 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 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 凡違反第7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 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第32號一般性意見 第30點規定:「根據第14條第2項,凡受刑事控告 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 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 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 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 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 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 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 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 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 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此外,審前羈押時間的 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拒絕 保釋或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責任判決並不會損 及無罪推定。」同號第41點規定:「最後,第14條

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 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 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 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 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 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 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 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 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 述是出於自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86 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 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 不正之方法。」同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92年2月 6日4):「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 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最高法院91年台 上字第2908號刑事判例稱:「被告供認犯罪之自 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 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 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 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 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 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 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 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 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 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

⁴立法理由略以:一、於原條文第一項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以與第 98 條之規定相呼應。

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 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461號判決稱5:「被告 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 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 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 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 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 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 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 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 人, 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 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 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 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 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 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 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 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 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 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 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 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 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 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等語。

- 2、經查,本案除被告遭受刑求外,從本案偵審卷證 顯示現場在場人均有遭有被刑求痕跡。
 - (1) 查本案對於現場在場人雖以關係人移送檢察

5 同此詳述亦有最高法院 94 台上 2997、93 台上 6018 等號判決。

署,審判時為證人身分,然警詢當時均認定為 殺人罪之被告,依據91年3月27日10時整之訊問 筆錄記載(法官陳得利),證人有遭刑求嫌疑。

〈1〉蕭汝汶部分:

- 《1》問:你在警局時,為何提到說過了二分鐘 包廂內又突然槍響,可能是鄭性澤又開 槍?
- 《2》答:因為我在警局時有被警察打。警察將 我的眼睛矇起來,打我的頭、腳、踹我的 屁股。我沒有看到是誰打我。

〈2〉張邦龍部分:

- 《1》問證人:為何在警局時提到說你有看到鄭性澤拿一支槍朝警察開槍?
- 《2》答:因為當時我只是害怕。我是被刑求的。當時警察叫我要簽我也不知道裡面寫什麼。警察把我帶到四樓去就以手銬銬起來,用毛巾把眼睛矇起來,就有人打我,打我的頭部右側太陽穴、左胸部、背部、右膝蓋、右手手軸。庭呈驗傷單。

〈3〉吳銘堂部分:

- 《1》問:張邦龍有無跟你說他被警察打?
- 《2》答:有。在地檢署那邊他有說他在警局有 被打,他的胸部很痛。他是跟我說他在樓 上有被打,現在他的肚子及胸部很痛。沒 有跟我說他被打哪裡,他只有提到眼睛被 矇起來。

〈4〉梁漢璋部分:

- 《1》問:張邦龍被帶回來後,你有無看到他身上有無傷?
- 《2》答:他去醫院看我的時候,他有將他的衣

服脫起來給我看,有傷口。是在發生槍戰 的隔二天。

(2) 次按證人張邦龍所提出1月7日行院院衛生署 台中醫院張邦龍驗傷單如下圖7,顯示其頭面、 頸肩、胸腹、背臂、四肢均陳現大小不等瘀傷, 張邦龍自槍戰發生後,當場逮捕後,持續置於 豐原分局實力支配之下,自難謂該傷害與豐原 分局毫無因果關係。

(圖略)

- 圖7 1月7日行院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證人張邦龍驗傷單(一審卷頁86)
 - (五)綜上,本院前調查稱:原確定判決將欠缺任意性與 真實性之被告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違反自 法則乙節,已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確有刑求其 事,肯認自在其任意性,從而司法警察所為偵查 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與第14條第3項第7 款公平法院原則下禁止強迫被告自供規定之事證 已臻明確;然詳查本案偵審卷證原審承辦檢察官與 法官當時竟未就被告與證人之刑求抗辯予詳查,以 致誤判,自有未洽之處,行政院及司法院所屬允宜 就本案違失切實詳加檢討,始為正辦。
- 二、本院前調查報告指稱:原審採兩階段移動殺人說其主要理由係因法醫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係採法醫審理時之推測用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顯與事證不符等情,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認定「二階段開槍」並非事實,而法醫所言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來自不同方向部分乙節,依據現有卷證及鑑定意見,無法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並無法排除

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等語與本院前調查相符。然分析 其誤判原因係本案案發現場遭員警破壞,各項物證均 遭移動,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且偵查作為未 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保存現場紀錄;復本案司法官欠 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且採有罪推定之心態,無視被告 抗辯,除過大評價自白外,就被告有利事項未予調查, 反採用法醫超越其專業能力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查 則;再者司法警察機關除破壞現場外,又遺失勘查錄 影帶,違反刑事鑑識規範之規定,均涉有違失,自應 檢討改進。

- (一)本院前調查報告認為原審採兩階段移動殺人說,羅 武雄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 射殺等情,與事證不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 法則。
 - 「原確定判決稱:依證人王志槐等之證述,警方進入A10包廂展開攻堅,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之論據⁶等。本院認為原確定判決理由與事證不符,

6 原審認定:「證人即參與槍戰警員王志槐、高豫輝之報告及供述: 偵查員王志槐職務報 告書載明:「職偵查員王志槐、蘇○○等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十三時四十分許,接獲本 組值日同仁電話稱:本轄豐原市○○路十三姨KTV店內有人開槍滋事,立即由小隊長王繼 生率往處理,到達時職與蘇○○立即跑步上二樓十三姨KTV店內與值日備勤同仁高豫輝會 合,並詢明現場情形,經告知該店 A10 包廂內有一名著白色上衣,戴眼鏡男子持有乙支槍 械,蘇員即往該包廂內前進在外窺看,職與高豫輝即跟上前往,高豫輝向蘇員表示等候防彈 裝備到來再行攻堅,惟蘇員未聽制止即打開包廂門衝入高喊『警察,通通不要動』,職見狀 亦立刻進入包廂內,旋即發生槍戰。蘇員槍戰現場位置位於包廂內電視牆中央,與犯嫌羅武 雄面對面相向,職位置於包廂門口內右側沙發旁,高員位置於門口處,職等進入後由蘇員高 喊『警察,通通不要動』時,職見羅嫌拔槍拉滑套即臥倒朝其開槍,約開四槍後以包廂門作 為掩護,又朝羅嫌等射擊四發,射擊完職即退出包廂,退出時見蘇員已倒臥地上,職即邊退 邊喊『蘇某已中彈快將其救出』,並跑下一樓召喚巡邏車後將蘇員送醫」等語(見偵查卷第 一七五頁)。偵查員高豫輝職務報告書載明:「職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二十三時三十分服備 勤勤務,接獲本局勤務中心指示,位於豐原市○○路十三姨KTV店內有酒客開槍滋事,立 即前往現場處理。到達現場後本組巡邏小組成員蘇〇〇與王志槐前來支援,蘇〇〇得知 A10 室包廂只有一名歹徒持槍,決意衝入制伏歹徒,所以直衝包廂打開入內喝令警察不要動,此 時職與王志槐見狀隨即緊跟衝入,剛踏入包廂門內之際,職即目睹蘇○○對面坐於沙發上之 歹徒羅武雄正拔槍拉滑套槍機並舉起槍朝向蘇○○方向,瞬間槍聲響起,職等意覺生命身體 遭受危害立即朝向歹徒羅武雄方向開槍還擊,職開槍後立即與王志槐退出包廂外並呼喊蘇○

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述如下:

(1)依據上開判決重點包含:1.王志槐稱目睹蘇○ ○對面坐於沙發上之歹徒羅武雄正拔槍拉滑套 槍機並舉起槍朝向蘇○○方向,瞬間槍聲響起,

^{○:}快出來等語,此時職與王志槐再度衝至包廂門外往歹徒羅武雄方向開槍,發現蘇○○蹲 跪於茶桌旁似找掩避狀,職與王志槐再度退至包廂走廊外,職正欲退至包廂走廊另一包廂找 掩避時,清楚聽到 A10 包廂傳來兩聲槍響,由於欲掩避之包廂打不開,職立即退至走廊外 左側門口警戒,這時發現包廂內同仁蘇○○已中槍倒臥在茶桌下,職見狀立即朝包廂內開槍 喝令歹徒棄械投降一一爬出門外,待所有歹徒爬出後,職與警備隊二名隊員拿防彈盾牌進入 包廂內欲將中彈受傷之蘇○○拖出時,發現歹徒羅武雄當場已中彈奄奄一息,不斷抽搐,由 警備隊員警拿盾牌防禦並將歹徒羅武雄手旁槍枝取下,立即將蘇○○送往豐原省立醫院急 救」等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六頁)。 證人即偵查員王志槐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審 訊問時證稱:「會合後,先問KTV內部小姐裡面的狀況,小姐說裡面有一個人帶槍,身穿 白色衣服戴眼鏡,坐在正中央,瞭解後我們就到玻璃窗看了一下,他們都還在唱歌,蘇○○ 决定情況可以就開門進去,進去後我就跟著進去,進去後,蘇○○是站在電視螢幕前面,我 是站在門進去大概一步的地方,我的旁邊都是沙發椅,蘇○○用台語叫他們不要動,羅武雄 就拿槍起來拉滑套,身上的槍是什麼顏色我沒有看清楚,我們就開始射擊。蘇○○先朝羅武 雄開槍,我找掩蔽後才跟著朝羅武雄開槍,我們開槍時,羅武雄有無開槍我沒有注意。槍戰 開始後,我蹲在那裡開了四槍左右,就退出包廂朝羅武雄的方向開槍。開完四槍後我覺得好 像沒有子彈了,我就退到大廳了,我退出來的時候,我就看到蘇○○倒在地上了」、「(除 了你看到羅武雄拉滑套外,你有無看到其他人拿槍?)沒有」、「(你當時看到蘇○○他躲 在茶几那邊,指的是哪個位置?)就是如附圖一靠近螢幕的大理石桌左側附近。當時蘇○○ 是面向羅武雄的方向」、「(進去之後,是誰先開槍?)應該是蘇○○先開槍,是朝羅武雄 開槍。羅武雄拉完滑套後,蘇○○就先開槍了。我當時不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我是看到羅 武雄正在拉滑套時,就已經聽到槍聲了。我當時是站在蘇○○的右邊,槍聲是從蘇○○那邊 傳出來的。至於蘇○○開了幾槍,我不知道」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九十至九二頁)。 證人 高豫輝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證稱:「我們到包廂外,蘇○○先開門 進去,並喊『警察,不要動』。王志槐蹲在靠門口沙發處之下方掩避,我半蹲式的站在門口 內。我看到羅武雄坐在沙發上拉滑套,瞬間他把槍舉起朝蘇○○。我們三人便一起開槍」等 語(見偵查卷第一七八頁反面)。另於第一審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審理時證稱:「蘇○○ 先把門打開後,先進去,我跟王志槐跟在後面,有喊『警察,不要動』。我們當天是穿便 服。當時我們並沒有其他裝備。我們看到包廂內的羅武雄拿槍在拉滑套的動作,等到他舉起 來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射擊。我們朝羅武雄開了一次槍後,有再退後一點,退到門外,同時 間叫蘇○○趕快出來,又在朝裡面開槍,出來之後,我又在開一次槍,總共開了三次槍。在 我開第二次槍的時候,已經看到羅武雄中彈、抽搐。第一次開槍,跟第二次開槍的時間,是 非常的短暫。開完第二次槍之後,蘇○○是在茶几前方,他的動作是在找掩蔽物。第二次我 開完槍後,我就找包廂躲避,我就走到大門左側,當時同事就喊蘇○○中槍。當時蘇○○已 經躺在地上。我就往包廂內再開一槍,叫他們所有的人都出來。槍戰的第一槍我能夠確定是 蘇○○開的槍。我們是在聽到蘇○○開槍之後,我們就開槍。在蘇○○開槍之前,我不是很 清楚有無聽到槍聲。蘇○○開槍後,我們就緊接著開槍,但是當時我們不能確定羅武雄有無 開槍。我們研判當時的情況,羅武雄應該沒有能力可以反擊」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三五一 頁)。綜上所述,蘇○○在警方第一波射擊(即蘇○○射擊五槍、王志槐射擊四槍、高豫輝 射擊二槍、蔡華癸射擊一槍)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並未中彈。參酌證人即 法醫許倬憲於偵查證稱:蘇○○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 血塊,蘇○○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為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見偵查卷第二 一八頁反面),苟蘇○○當時即已中槍,自無可能仍有躲避及尋求掩護之行動及意識能 力。」等語。

對於槍身顏色並無看清楚,蘇○○先朝羅武雄 開槍,渠後朝羅武雄開槍,開槍時,羅武雄有 無開槍,並無注意。我當時不確定羅武雄有無 開槍; 2. 高豫輝則稱, 看到羅武雄坐在沙發上 拉滑套,舉起朝蘇○○,舉起時開始射擊(第一 次),其後退到門外,同時叫蘇○○趕快出來, 又朝裡面開槍(第二次),出來之後,再開一次 槍(第三次),總共開了三次槍。開第二次槍的 時候,看到羅武雄中彈、抽搐,槍戰的第一槍 確定是蘇○○開的槍。我們是在聽到蘇○○開 槍之後,我們就開槍。第一次開槍,跟第二次 開槍的時間,是非常的短暫。開完第二次槍之 後,蘇○○是在茶几前方,他的動作是在找掩 蔽物。在蘇○○開槍之前,不確定有無聽到槍 聲。不能確定羅武雄有無開槍。研判當時的情 况,羅武雄應該沒有能力可以反擊等。從而, 原審認定蘇○○於第一波射擊(即蘇○○射擊5 槍、王志槐射擊4槍、高豫輝射擊2槍、蔡華癸 射擊1槍)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 並未中彈云云,固非無見,然以許倬憲所稱: 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 害,並可看到血塊,蘇○○中第一槍後,人一 定會倒地,因為會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等語(見 偵查卷第218頁反面),進而推論苟蘇○○當時 即已中槍,自無可能仍有躲避及尋求掩護之行 動及意識能力云云,其違反經驗法則與證據法 則之處如下:

〈1〉解剖報告並無提出槍彈創順序,第一槍究竟 射擊蘇○○何處,無從判定:臺中地檢署解 剖報告書(起訴恭頁153-158)關於槍傷部分 記載為:1.「解剖發見(1)頭部:頭部槍彈創 二處,胸部槍彈創一處。(2)槍彈創一:由右 顏面顴部下方射入,貫穿右顏面骨、顱腦顳 葉、枕葉及後枕骨至左後頸近中線處之軟組 纖,無射出口。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 往後、由右往左、略呈水平方位。(3)槍彈創 二:由頭部右前顳頂部射入,貫穿右顱骨、 顱腦右額葉、顳葉及顱底至左後頸部之軟組 纖,無射出口。創口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 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4)槍彈創三: 由胸部往下射入,經右胸壁、橫膈膜至肝臟 表層。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 右略偏後。 | 2.「頭胸部情形(1)頭皮後枕部 有大面積出血傷相對應之顱骨有往頭皮方向 之粉碎性骨折,頭皮右前顳頂部有一槍彈創, 創口大小約二點五乘一點七公分,創口前方 有挫傷輪,此處頭皮內側有大面積出血傷, 創口相對應之顱骨有呈圓孔狀之破洞,並造 成周圍之顱骨有線狀骨折穿孔之顱骨內側孔 徑大於外側孔徑,右前額葉腦組織有槍彈孔 向下斜向經由右顳葉至左頸部下方,右後枕 葉腦組織有大面積挫裂創,並可看見成形之 血塊,腦部呈大面積出血,多量血已往外流 出,顱底呈粉碎性骨折,右側較左側嚴重, 頸部左後側軟組織有出血傷,約在第三及第 七頸椎左後側軟組織各有一個彈頭,和創傷 走向比對,頸部上方之彈頭為從顏面右顴部 射入,而下方之彈頭為從右顱頂部射入,氣 管腔呈蒼白狀(2)胸部:胸腔壁有槍彈創併有 出血傷,有輕度凝血現象,在第七肋骨距中

線8公分處有槍彈創併有肋骨骨折,彈頭穿過 右橫隔膜並造成右上前葉肝臟淺層挫裂創, 在附近找到一顆前端裂開沾黏衣服之彈頭, 兩側肺葉無創傷,左肺上葉呈沾黏狀,兩側 胸腔無出血,心臟無外傷,心血管無顯著變 化。」等語,綜觀該解剖報告,並無隻字提 出槍彈創順序,第一槍究竟射擊蘇○○何處, 自無從判定。

〈2〉法醫許倬憲所稱第一槍為頭部,並非依據法 醫學所為鑑定:查鑑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於 檢察官91年2月6日偵查時證稱:「死者在他的 右顴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 厲害,並可看到血塊,創傷走向是死者右側 往左側,高低的位置,射入口之位置與子彈 呈水平,子彈後來找到的位置在後頸部(即頸 部靠後枕部)以鼻子為中線,子彈偏左側,呈 銳角。後來在死者之顱頂及胸部有2個右側射 入口,走向是死者方向的由上往下方向…… (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 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 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之情形,射擊者應 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 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 案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 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 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身上有找到 2個射入口,在胸部近胸骨的位置,研判是第 一槍,因為有大量血塊,組織反應強烈,腹 部的那一槍,已沒有什麼血塊,所以算是第 二槍。」云云(見偵查卷第218、219頁)。惟

按前揭解剖報告所稱:「……右後枕葉腦組織 有大面積挫裂創,並可看見成形之血塊,腦 部呈大面積出血,多量血已往外流出,顱底 呈粉碎性骨折,右側較左側嚴重,頸部左後 側軟組織有出血傷……」等語,僅能就該槍 彈創狀況認定為致命一槍可也,況若腹部先 行中槍,頭部再行中槍,在心臟未停止運作 時,亦會產生如解剖報告所呈現前揭情形, 如何能在該現場狀況未經確認當事人位置與 受害人位置等射角下稱之為「第一槍」,此為 人盡皆知之事且依據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 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其專業為解 剖病理, 並非物理或力學專家, 並無判定前 揭事實所需專業,法院與檢察官竟以證人身 分,要求其提供「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 並將其作為殺人重罪之事實認定主要基礎, 其欠缺科學事證仍逕予認定,顯採有罪推定 心態,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悖離 刑事訴訟法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一律注意 | 之規定,有違公平法院之精 神。

(2)原審認定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 係屬臆測。

原審認定:「證人張邦龍於原審91年10月28日審理時證稱:『(是否說明當天警察進來的情況?)當天有紅外線掃射,叫我們不要動』『(你當時的反應?)我當時手伸起來,往左邊茶几的方向趴下去』、『警察喊完不要動之後,我的餘光看到羅武雄側身右手伸到後方去。當時他的

槍插在後面。我沒有看到他把槍拿出。我一趴 下去,槍聲就開始了『等語(見原審卷第348、 349頁)。查,警方攻堅之際,即事先瞭解羅武 雄持有槍枝及所坐位置,並事先以警用槍枝瞄 準,以防突擊,蘇○○持有之警用手槍更加裝 紅外線瞄準器,以增加準確度。而證人張邦龍 見警方攻堅同時,即趴下身體,並以眼睛餘光 看到羅武雄側身,右手伸到後方準備拔槍,顯 見警方比羅武雄有充裕的時間足以開槍射擊。 且證人張邦龍於趴下同時,猶未見羅武雄將槍 拔出,旋即響起槍聲,核與證人高豫輝、王志 槐均證稱發現羅武雄在拉滑套之時,渠等即開 槍射擊等情相符,益見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 反擊之機會。」等語。如前所述,原審僅能說 明蘇〇〇較羅武雄有機會更早開槍,然當時羅 武雄業已拉滑套,據前揭證人高豫輝、王志槐 陳述開槍時,羅武雄不確定有無開槍,自不能 認定為羅武雄並無舉槍瞄準並反擊之機會,顯 屬推測之詞。

(3) 原審認定⁷羅武雄在蘇○○蹲在大理石茶几後

⁷ 原確定判決理由稱:「羅武雄確因槍擊事件、胸部槍彈創引起心包囊填塞而死亡,經解剖 發現:『羅武雄胸部槍彈創一處,腹部槍彈創一處。槍彈創一、由胸部右側第二肋間近中線 處射入,擦過心包囊腔內上主動脈,貫穿右肺上葉,而從右肩胛上部第二肋間處離開身體, 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槍彈創二、由右 下腹部射入,擦過升結腸壁後,進入後腹腔並貫穿軟組織及後腰部表皮離開身體,無彈頭留 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等情,業經臺中地檢署檢 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及解剖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及照片附卷足 憑。而羅武雄身上有找到二個射入口,在胸部近胸骨的位置,研判是第一槍,因為有大量血 塊,組織反應強烈,腹部的那一槍,已沒有什麼血塊,所以算是第二槍。羅武雄中第一槍 後,不會有任何意識及能力,因為該射擊處是心包囊內之大動脈,所以會當場斃命,解剖時 發現心包囊內全部是血塊,由死者方向來說,其身上彈道走向由中線位置往右上方方向即左 下往右上方方向等情,業據證人即法醫許倬憲證述綦詳(見偵查卷第二一九頁)。另就羅武雄 係遭何人射中一節,證人許倬憲於原審上訴審訊問時證稱:「現場是活動的,如果蘇警員固 定在正前方位置,羅武雄被警方射中的可能性會降低,比較大的可能是被其他警員射中」等 語(見原審上訴審卷(一)第一五二頁)。足認羅武雄在蘇○○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之 時,即已遭警用手槍擊中,並無意識及能力足以對蘇○○開槍射擊,遑論以充裕之時間,於

方尋求掩護之時,即已遭警用手槍擊中,並無意識及能力足以對蘇〇〇開槍射擊,遑論以充裕之時間,於蘇〇〇中槍倒地後猶補開二槍,且分別準確擊中蘇〇〇頭部及胸部要害,是蘇〇〇並非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槍擊等情,不符合經驗法則。

蘇○○中槍倒地後猶補開二槍,且分別準確擊中蘇○○頭部及胸部要害,是蘇○○並非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槍擊乙情,至為明顯。」等語。

少了他的身影,同仁們都感覺怪怪的,低氣 壓始終散不去。」

〈2〉依據法醫學文獻記載,無法判定被槍擊者心臟會立即喪失其行為能力。

臺大醫學院吳木榮教授就本案所提供法 醫學文獻Ken Newgard, M.D. 論文「手槍子彈 導致的生理反應創傷及喪失行為能力的機制 —人體對手槍子彈的反應測試顯示,即使重 要器官遭到擊穿之後也無法斷定被槍擊者會 立即喪失其行為能力」稱:「非中樞神經系統 的創傷並不會造成立即的死亡。即使當心臟 或主要血管被攻擊之後,被攻擊者可能還有 數秒到數分鐘的時間不受此攻擊影響。在公 眾的研究中顯示,如果在合理的時間內送及 醫院,大多數心臟受到槍傷之後的人依然可 以存活。傷及胸腔主動脈的槍擊會造成大量 失血且喪失行為能力的速度相對較快。然而, 胸腔主動脈是一條細長型的目標物,故不常 被攻擊,因此在大部分的研究中其損傷率低 於10%。一個人如何在主要血管或心臟受到創 傷後存活?抑制血液流失只是其中的一步, 另一步是一個被稱為『生理補償』的現象。 在1995年,Warren將出血性休克解釋為『死 亡行為中的短暫停頓』。他寫道,休克是一個 臨床的併發症狀,其中包含了氧氣運送不及 和不足使用所造成的廣泛的細胞功能障礙, 隨後產生藥理活性的細胞代謝產物。休克不 是一個非死即活的現象, 而是發生在個體逐 漸衰敗的過程中。因為腦部是對於氧氣的供 應最為敏感的器官,為此,我們將研究出血 性休克對於腦部的影響。有一些補償機制出 現在失血的初期, 反應在心臟和主血管的血 壓感應器(baroreceptors)上,其結果表現在 兩種賀爾蒙的增加:血流中的去甲腎上腺素 和腎上腺素。這些賀爾蒙的釋放是由於較快 的心跳和導致心臟輸出增加的心肌收縮力的 上升。在頸動脈(將血液帶到腦部的血管)中 及在心臟中將訊息傳至神經系統來起動初期 補償機制的感受器可以偵測降低的血量。釋 放這兩種賀爾蒙到血流中的動作造成靜脈系 統的收縮。因60%的循環血量存在於靜脈,故 静脈的收縮是對於少量失血的補償動作,且 不影響身體其他部位。……一個平均70公斤 的男性的心臟輸出是每分鐘5.5公升。他的血 量是每公斤60c.c.,也就是4200c.c.。假設 他的心臟在受壓時可以輸出兩倍的量(指心 臟跳動變快或用較大力量),此時他的主動脈 血流量可達每分鐘11公升。如果有一個傷口 完全截斷胸主動脈,因此失血達血量的20%需 花費4.6秒。這是一個人從一個點創傷失血 20%的最短時間。在這4.6秒內可以開幾槍 呢?一個稍加訓練的人可以每秒鐘瞄準並發 射兩槍。這4.6秒間,在攻擊者失去活動力前 可以輕易的發出9槍的反擊。這個分析不包含 已經隨著血液流入腦中的氧氣,這些氧氣會 使腦部可運作的時間更長。大部分的創傷不 會照此速率失血,其原因為:1)子彈通常不 會橫切(完全阻斷)血管,2)當血壓下降,出 血變慢,3)周圍的組織形同障礙阻止失血, 4)子彈有可能只穿過小血管,5)子彈可能擊 碎組織而不傷及任何主要血管,因而使得血液緩慢滲出而不是瞬間流出,6)上述的生理補償機制。」⁹

〈3〉不能以證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彌補彈道比對 鑑定之欠缺。

原確定判決認定稱:上訴人選任辯護人 對於羅武雄是否在第一時間先於被害人蘇 ○○中彈身亡,多所質疑,並聲請傳喚許倬 憲、魏世政等人到庭詰問。鑑定人許倬憲於 原審94年10月27日審理時到庭陳稱:「(根據 羅武雄的解剖的彈道走向, 你認為他的方向 應是從哪邊射擊的《提示相驗卷交自閱並告 以要旨》?)我從相片來看的話,他偏斜的 角度並不是很偏,所以兩邊都有可能,要以 蘇○○當時射擊的角度來看,尤其他不是從 正面有稍微偏一點就有可能造成這樣 \「(蘇 ○○所中的第一彈,有無辦法確定是上訴人 所射擊?)我的看法,第一顆子彈走的方位 蠻水平的,蘇○○有可能是半蹲或是所採取 的位置比較低,才有可能會這樣,蘇○○當 時如果是站著,羅武雄當時如果是坐著,彈 道可能會往上偏,會偏的比較嚴重一點,但 是解剖屍體上面看這個彈道是蠻水平的,幾 乎沒有什麽偏差,所以當時射擊的人與被射 擊的人槍的位置應該是接近水平的位置,因 為射擊的子彈並沒有貫穿出去,應該有個作 用力,會讓他往那個方向倒地才對 」「(那他

⁹ Ken Newgard, M.D.: The Physiological Effects of Handgun Bullets, The Mechanisms of Wounding and Incapacitation, Wound Ballistics Review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wound ballistics association) Fall/92, pp.12-17.

應該往哪個方向倒?)因為頭會偏,要看他 的頭往哪一邊,他的頭如果偏向右邊的話, 他倒地的方向可能倒向左邊,如果是正面的 話,有可能往後倒,「(那他往哪個方向倒的 話與他當時身體的重心有何關係?)當然會 有影響的,「我沒有說一定是從右邊來的, 因為我們的頭會轉,而且還看每個人的射擊 習慣」等語。另證人魏世政於同日審理時亦 證稱:「(從相片上穿紅色衣服的人是飾演蘇 ○○的話,以他的位置射擊羅武雄的話,你 認為他射擊第一槍所射擊的位置應該是從哪 邊射入?)應該這樣講因為羅武雄身中的兩 槍均射穿,是誰造成他身上的傷害,哪一槍 哪一個人無從得知。但是從驗屍報告可以看 出羅武雄第一槍就射中心臟,造成羅武雄第 一槍就已經當場死亡 \(\(\lambda \) 根據驗屍報告能否 告訴我們第一槍是從哪個方向射擊過來?) 正面 」「(從正面射擊過來,那依據彈道走向 應該是由右往左或由左往右或其他走向?) 前面射穿到後面可能會有小角度的偏差,看 射擊者的位置在哪裡,但不至於有大角度的 偏差 ┌ (那為何你之前作證時說蘇○○如果 一走進來就開始射擊,有可能造成這樣角度 的傷害,如果在正中間的話這樣角度較偏你 的意思為何?)我一直說要看持槍者的確實 站的位置與他持槍的姿勢,我的意思說從走 進來一直到他定位點這個過程裡面所射擊的 任何的行為都有可能造成羅武雄目前他身上 的傷害,也就是說從他一進來的就開始射擊, 或者是到達定位之後才射擊都有可能造成羅

武雄這樣的傷害 \「(羅武雄的彈道走向是由 下往上,為何羅武雄造成的創傷會是由下往 上?)之前我在作證的時候就已經推論過, 這個情況可能是羅武雄攤斜著坐在沙發上, 不是坐的很直很正 \「(你如何判斷羅武雄可 能是攤坐在沙發上?)從彈道角度」、「(如果 羅武雄當時不是攤坐在沙發上呢,那麼蘇〇 ○射擊的彈道角度應該要如何?)羅武雄當 時如果坐著,那要看蘇○○所站的高度,如 果他站的很直的話,應該是由上往下」「(依 照剛才那張相片的位置來判斷,蘇○○、王 志槐、高豫輝他們三個何人較有可能射中羅 武雄?)都有可能」等語。均無法推演出羅 武雄非於第一時間已先於蘇○○中彈身亡 之情。被告選任辯護人又於94年8月26日提 出準備書狀三聲請將本案送請法務部法醫研 究所鑑定下列事項:「1. 羅武雄身上所中2槍, 依彈道是否為蘇○○所射擊?2.如果依鄭性 澤所坐之位置開槍,其彈殼是否會彈至羅武 雄身邊」等情。然查,本案案發現場業已拆 除,業據檢察官沈淑宜於原審94年8月5日行 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雖附圖一、二、三可 看出當時在包廂內之人及被害人中彈後之 相對位置,然均未精確標示相關位置之距 離,相關包廂內物品之長、寬、高度等數據, 鑑定基礎資料甚為缺乏,自屬無從據以為精 密之彈道比對鑑定,認無從進行該項鑑定程 序,附予敘明。」等語。按本案於案發當時 現場並未完整保存,鑑定基礎資料甚為缺 乏,無從據以為精密之彈道比對鑑定,業為

原審所自承,自無從依據證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之欠缺。

〈4〉原審認定10彈殼均在羅武雄位置附近,由羅 武雄射擊之可能性較大,然該判決卻於同一 判決書中,就有利被告之部分稱:「編號3、 25、29彈殼之位置,與上訴人開槍射擊之彈 殼退出方向相符;其中編號25、29之彈殼掉 落位置,雖均在羅武雄之右手方,但羅武雄 於蘇○○遭該子彈射殺之前即已中彈身亡, 如前所述,即非羅武雄射擊後所掉落等原因。 至於依附圖三現場圖所示,上訴人座位右手 方何以並無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後掉落之彈 殼,此乃因為槍戰結束,警員喝令包廂內之 上訴人及吳銘堂、蕭汝汶、張邦龍、梁漢璋、 陳健清等人,始紛紛爬出,於過程中將原掉 落在上訴人右手座位側之子彈殼撥至包廂 內其他位置之可能性較大。」顯反於彈殼位 置之真實無誤確認,而稱被告身邊沒有彈殼 係因在場人爬出經過被告位置,將該位置之 彈殼撥至羅武雄附近,然細查其現場位置圖, 乃事實上不可能,靠近鄭性澤座位處之標號 9彈殼為警用手槍,至於標號3、4、25、29均 散落於羅武雄座位處,而出口位置位於靠鄭

¹⁰原確定判決認定稱:「扣案之四顆彈殼,經與扣案之制式克拉克手槍試射彈殼之彈底紋紋痕相吻合,認係由該槍枝所擊發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1 月 11 日刑鑑字第6296 號鑑定通知書附偵查卷可考。鑑定證人即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組長魏世政於偵查中證稱:依照槍枝之使用慣性,擊發後彈殼應往右後方退出,然伊至現場發現如附圖三編號 3、4、25、29 所示 4 顆歹徒射擊後所留下之彈殼之掉落位置,其中編號 3 之彈殼(在羅武雄之左方),該槍所擊發後之彈殼掉落之位置,絕不可能為羅武雄所射擊;另編號第 4、29號之彈殼方向為同一方向所射擊掉落等語(見偵查卷第 182 頁)。觀諸前開編號 3、25、29 彈殼之位置,與被告開槍射擊之彈殼退出方向相符,而編號 3 之彈殼依槍枝擊發後彈殼退出方向判斷,絕非羅武雄開槍射擊退出彈殼之位置,益證羅武雄於槍戰時並未開槍射擊蘇○○,而係上訴人開槍射擊蘇○○無訛」等語。

性澤位置,人員順序爬出(詳如下圖8),故不 可能將位置鄭性澤位置之彈殼,反向帶至羅 武雄座位處,相互矛盾。退萬步言,若認上 開彈殼位置真實無誤,未遭外力移動,依據 李昌鈺博士《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 導手冊》所提研判原則(頁326)現場4顆彈殼 所分布之位置,除編號3彈殼外,其餘均在羅 武雄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而編號3彈殼之 位置,依據研判原則顯示,此彈殼可能因沙 發或牆壁阻擋而不在其該有之位置,若鄭性 澤在其座位射擊,則其右後方應有彈殼,但 本案卻無彈殼。而編號3彈殼之位置,卻遠離 在鄭性澤位置射擊之彈殼掉落區,在比較編 號3彈殼與前述兩個射擊之彈殼掉落區之距 離,編號3彈殼明顯靠近羅武雄位置射擊之彈 殼掉落區,因此,此彈殼在羅武雄位置射擊 之可能性較大,鄭性澤如何至羅武雄處射擊, 顯有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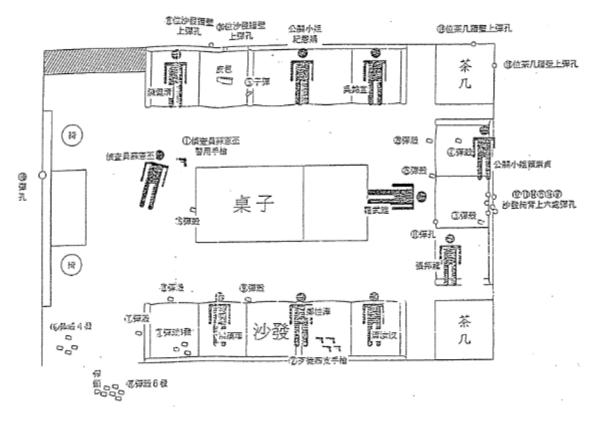


圖8 現場位置圖

〈5〉原確定判決11認定被告射擊以火藥射擊殘跡

11 原確定判決理由稱:「槍戰發生時之在場人羅武雄、鄭性澤、吳銘堂、梁漢璋、陳健 清、蕭汝汶、張邦龍,經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警員採集渠等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送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渠等雙手之火藥射擊殘跡結果,除羅武雄右手、鄭性澤右手、梁漢 璋左手、蕭汝汶右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錦-鋇外,餘皆無任何火藥射擊 殘跡,有該局91年1月16日刑鑑字第7036號鑑驗通知書及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刑案現場 勘查報告表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50、51頁、54頁以下)。而手部檢出火藥射殘跡特性金屬 元素,其可能原因如下:因擊發槍枝而生之產物概稱為射擊殘跡,一般而言:檢出火藥射擊 殘跡有三種可能:A、本身是開槍者。B、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C、被開槍者所轉移。 另有實驗顯示,大部分射擊殘跡微粒於射擊後一小時內即沉降至室內表面。若以未曾射擊之 手將手背朝上靜置室內達一段時間,即可能沉積相當數量之射擊殘跡微粒,故是否曾開槍, 應視當時現場情況而研判。至於慣用右手或左手之人,開槍後產生火藥射擊殘跡之位置,亦 須視當時現場情況而定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年4月25日刑鑑字第 0910083124號函附卷可稽(見第一審卷 255、256 頁)。被告係慣用右手之人,業據其於第一 審審理時陳述明確。經第一審於無預警之情況下,當庭勘驗證人蕭汝汶、梁漢璋於91年3 月 27 日訊問筆錄簽名之方式,證人蕭汝汶、梁漢璋均係以右手簽名,經第一審命證人蕭汝 汶、梁漢璋再以左手簽名,並將二次簽名互核比較,渠等以右手所簽之姓名,筆跡端正而清 晰,以左手所簽之姓名,筆跡則扭曲而潦草(見第一審券第78頁),足證渠等均係慣用右手 之人。證人深漢璋左手雖經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然右手則並未檢出火藥射擊殘跡,以其慣用 右手之模式,當可排除其開槍之可能性。而槍戰發生過程中,蕭汝汶是身體傾斜靠在沙發椅 背上,並沒有將頭埋在座墊,臉是朝螢幕方向(即蘇○○方向),從槍戰開始到結束都沒有睜 開眼睛;梁漢璋則是手抱頭,靠右側身斜躺,整個頭都靠在椅背上,槍戰過程中均未睜開眼 睛;張邦龍則係手伸起來,往左邊茶几方向之座墊上趴下去,臉朝下等情,業據證人蕭汝

為據,然未調查之定量數據,其研判違反李 昌鈺所著Forensic Science: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乙書所列舉原則,有違採證 法則與經驗法則:按有關火藥殘留有羅武雄 右手、鄭性澤右手、梁漢璋左手、蕭汝汶右 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錦 -鋇,均顯示有可能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轉移 情形。與實驗顯示,大部分射擊殘跡微粒於 射擊後1小時內即沉降至室內表面。若以未曾 射擊之手將手背朝上靜置室內達一段時間, 即可能沉積相當數量之射擊殘跡微粒等情節 相符。故即不能排除被告鄭性澤因上開情形 被檢出,且制式克拉克手槍亦未驗出任何生 物跡證得以證明被告持有該槍械,原確定判 決用以作為被告確有開槍射擊蘇○○之佐 證,自難贊同;復按李昌鈺博士在Forensic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 Z 書中認為:「根據空手(硝煙反應實驗)研究顯 示,有時在非射擊者的手上,也能驗出相當 高含量的錦和鋇金屬。因此,為了對未知樣 本的測量值進行解讀,有必要建立一個門檻 標準,低於此一門檻值者,即會被認定為陰 性反應或無法確認。而此一門檻值必然是被

汶、梁漢璋、張邦龍於第一審審理時結證明確。依附圖一所示有關羅武雄、張邦龍、蕭汝 汶、被告及梁漢璋座位配置觀之,槍戰過程中,苟係羅武雄或蕭汝汶開槍,則張邦龍緊坐在 羅武雄、蕭汝汶中間,理應更易於手上留有火藥射擊殘跡,然張邦龍雙手經鑑定結果,均 樂射擊殘跡,適足證明羅武雄、蕭汝汶於槍戰中並未開槍射擊,反觀蕭汝汶係面螢幕斜靠 在沙發椅背,而梁漢璋則係靠右側身斜躺,若上訴人確有開槍,則蕭汝汶右手及梁漢璋左手 留有火藥射擊殘跡,亦屬合理之情形。是前開火藥射擊殘跡之鑑定結果,亦足為上訴人確有 開槍射擊蘇○○之佐證。至於上訴人雖曾拾起羅武雄射擊天花板後掉落之彈殼至廁所馬桶沖 掉,然警方既係採取上訴人之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且經鑑驗結果僅右手有火藥射擊殘 跡,自與上訴人撿拾掉落彈殼無關。」等語。

〈6〉本案由羅武雄身體取出血液、尿液與胃內容物鑑驗結果,檢出利度卡因(Lidocaine)與大量酒精¹³,該鑑驗通知(如下圖9)為91年1月17日所作成並未存卷,具有為法院、當事人所

¹² So-called hand blank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very high levels of both antimony and barium can be found on the hands of nonshooters on occasion. Thus, in order to interpret measurements on unknown sampl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ome kind of threshold level below which a case specimen will be interpreted as negative or inconclusive. This threshold level must be established somewhat arbitrarily. As a result, the hands of a nonshooter may contain antimony and barium levels above the threshold, or more commonly, the amounts of these trace elements on the hands of an actual shooter may be below the threshold value. In the first case, a false-positive result is obtained, and in the second case, a false-negative or inconclusive result.

¹³藥理學稱「利度卡因(Lidocaine)為局部麻醉及抗心律失常藥物,化學式為 C14H22N2O、分子量 234.34 g/mol,是可卡因的衍生物,局部麻醉劑藉降低細胞膜的鈉離子通透性、提高電興奮閥值(electrical excitation threshold)、減緩神經衝動傳遞及減低動作電位(action potential)上升的速率而抑制感覺神經衝動的產生及傳導。麻醉作用的進行與神經纖維的直徑、有無髓鞘及傳導速度有關。神經功能喪失的順序是:痛覺、溫覺、自體感覺及骨骼肌張力。局部麻醉劑全身性的吸收會影響心臟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在治療劑量下對心臟傳導、興奮性、不反應期(refractoriness)及周邊血管阻力的影響不大。中毒時,心臟傳導及興奮性受到抑制,可能造成房室阻斷導致心跳停止。心肌收縮力也可能被抑制,且周邊血管擴張導致心輸出量及動脈壓降低。中樞神經可能出現興奮性或抑制性反應,或兩者都有。興奮性症狀包括不安、顫抖及痙攣,可能出現抑鬱或昏迷,最後呼吸停止。延髓及更高的中樞神經會有抑制作用。抑制期之前不一定會有興奮期。」;次按「酒精是一種中樞神經的鎮定劑。能在許多部位上產生反應,包括網狀結構,脊椎神經,小腦與腦皮層,還有許多神經傳遞質系統。酒精的分子很小可以溶於油,也可溶於水。也就是因為這些成份,使酒精能輕易的進入血管並超越血腦障壁。酒精神經化學性影響列舉如下:1.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2.減少乙醯膽素系統的傳送 3.加強 GABA 系統的傳送 4.增加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

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要件,且 該二項物質影響羅武雄心臟血管及中樞神 經系統,增加正腎上腺素與多巴胺的轉換 腦丘下部中腦內啡的形成,足以動搖原一 下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〇〇 潭身亡,蘇〇〇應非羅武雄所射殺,而係鄭 性澤射殺」之事實,而具有為鄭性澤應 無罪判決之「顯然性」要件,得為開啟再審 之準據。

き機に開	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	委文 验號	91 年 01 月 10 日 豐警刑字第 001 之 1 號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鑑識科毒物組(B0003) (毒鑑字第 910012 號)		
1送軍	台中縣警察局 本局鑑識科	鑑單 驗位			
奏由	羅武雄繪擊案。				
と 選 と 数 資 料	一、血液, 查瓶。 二、尿液, 查瓶。 三、胃內容物, 肆瓶。			,	6
監験	二、親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三、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			
缢	如附頁				
舱					
结					
果			,		
備考	說明資料一份附後,請 卓多。			91 1 17)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私	料组	A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證

送驗證物經鑑驗結果:

- 一、血液、查瓶、经拆封檢視、係由查大、貳小塑膠瓶盛裝。
- (一)共約 140 毫升, 共取 50 毫升鑑驗, 共餘約 90 毫升。
- (二)檢出 1.酒精成分,濃度為 0.075%(W/V)。(見說明資料一)
 - 2.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異麻醉作用。(見說明資料二)
 - 3.咖啡因(Caffeine)成分。(見說明資料三)
 - 4.尼古丁(Nicotine),本成分為煙葉中正常成分。
 - 5.可提尼(Cotinine),本成分為尼古丁於人體中代謝物。
 - 6.膪固醇(Cholesterol),本成分為人體中正常成分。
- (三)未檢出 1.一級毒品嗚啽(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
 -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 3.其他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
- 二、尿液,贵瓶,短拆封檢視,係由大型膠瓶盛裝。
 - (一)共約 120 毫升, 共取 50 毫升鑑驗, 共餘約 70 毫升。
 - (二)檢出 1.酒精成分,濃度為 0.160%(W/V)。(見說明資料一)
 - 2.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庭醉作用。(見說明資料二)
 - 3.咖啡因(Caffeine)成分。(見說明資料三)
 - 4.尼古丁(Nicotine),本成分為煙葉中正常成分。
 - 可提尼(Cotinine),本成分為尼古丁於人體中代謝物。
 - 6.糖固醇(Cholesterol),本成分為人體中正常成分。
 - (三)未檢出 1. 一級毒品嗎啡(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
 -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 3.其他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
- 三、胃內容物,肆瓶,維訴封檢視,係由貳小塑膠瓶盛裝。
 - (一)共约40毫升,共取15毫升鑑验,共餘约25毫升。
 - (二)檢出 1.酒精成分,濃度為 0.358%(W/V)。(見說明資料一)
 - 2.利度卡因(Lidocaine),本成分具麻醉作用。(見說明資料二)
 - 3.咖啡因(Caffeine)成分。(見說明資料三)
 - 4.黃樟脂(Safrole)成分。(見說明資料四)
 - 5.尼古丁(Nicotine),本成分為煙葉中正常成分。
 - 6.體固醇(Cholesterol),本成分為人體中正常成分。
 - (三)未檢出 1.一級毒品嗎啡(Morphine)或海洛因(Heroin)成分。
 -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或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 其他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
- 唧、以上驗餘證物均封妥隨文檢選。

.....

說明資料

- 一、本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075%(W/V),據文獻記載,此時身心 狀況係屬與奮期; 另胃內容物檢出酒精濃度 0.358%(W/V),小 於代謝界限值 0.50%(W/V),依文獻,此時體內酒精已開始消退 代謝。
- 二、利度卡因(Lidocaine)係屬強力局部麻醉劑,具多種劑型,國內市售 者有注射液、表面麻醉之塗液或凝膠或噴劑等,本件胃內容物 亦有檢出,可排除注射或表面塗劑之情形。
- 三、咖啡因(Caffeine)普遍存在於提神飲料中,藥用形態之成品則 具與奮強心作用;本件參種檢體中之咖啡因成分均與利度卡因 一併檢出。若無其他來源,推測疑係掺泥於利度卡因內服用。
- 四、黃樟脂具黃樟、樟樹香氣,工業上用於香味劑、防腐劑或合成 原料:另依文獻記載,每一公克檳榔含十五毫克之黃樟腦。



圖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8150號鑑驗通知書

(0.

(二)再按原確定判決理由稱:「蘇○○確因槍擊事件、頭部槍彈創引起顱腦挫裂創併大出血而死亡,經法醫許偉憲解剖發現……等情,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及解剖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及照片附卷足憑。鑑定證人即法醫許偉憲於檢察官91年2月6日偵查時證稱:「死者在他的右額部是中第一槍,因為造成腦組織創傷最厲害,並可看到血塊,創傷走向是死者右側往左側,高低的位置,射入口之位置與子彈呈水平,子彈後來找到的位置在後頸部(即頸部靠後枕部)以鼻子為中線,子彈偏左側,呈銳角。後來在死者

之顱頂及胸部有二個右側射入口,走向是死者方向的由上往下方向……(第一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不可能。應該和對擊者是一角度。(會造成第二、三槍之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角度?)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中第一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二、三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等語(見偵查卷第218、219頁)。

- 惟查,若依前揭理由,蘇○○倒地後再被槍擊第二槍與第三槍,依據前揭彈道,均為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若符合上述彈道,則右撇子槍手應在貼近地面朝上射擊,才可能造成此種彈道。如依鄭性澤所坐位置朝倒地之蘇○○射擊,尚難造成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之槍傷彈道。
- 若認被告鄭性澤走到羅武雄處朝倒地俯趴之蘇○○射擊第二槍與第三槍,所產生之頭部彈道應為後腦射入,顏面射出;胸部彈道應為背部射入,前胸射出,此亦與蘇○○之槍傷彈道不同。
- 3、若採被告鄭性澤走至羅武雄處朝倒地仰躺之蘇○○射擊,所產生之頭部彈道與胸部彈道,依據現場血跡分布圖,應與蘇○○身體之中線平行,或有些微左上右下之傾斜角度,而非為下圖11之右上左下之傾斜角度。此顯示若鄭性澤走到羅武雄處朝倒地仰躺之蘇○○射擊,所產生之彈道應與蘇○○之槍傷彈道不同。

(圖略)

圖10 蘇○○中彈角度

- (三)鄭性澤並無可能起身或移動至其他位置,原審對於 攸關被告無罪之積極事證,未予詳查,即朝向被告 不利之推定,自有違反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 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2、惟按成年人平均肩寬約40公分左右,依據91年1月6日醫師吳晉淵病歷記載稱「34歲男性,在槍擊事故中受傷,他無法行動被發現有嚴重傷害,他由119救護車送到我們外科急診室尋求幫助。出檢查下有髕骨外露,他接受我們的建議進一步的評估與治療。」顯見鄭性澤於槍戰時負傷,如前所述,蘇○○之三處槍創傷,絕非鄭性澤內如前所述,蘇○○之三處槍創傷,絕非鄭性澤後衛警方第二度進入時回到原座位處,如其於警方第二度進入時回到原座位處,如依下圖11(偵查卷頁253),鄭性澤至羅武雄處最寬距離不過38公分,在警匪槍戰過程中,無行動能力之人如何能不知不覺從容不迫穿越不同兩地,非無

可疑,原確定判決對於攸關被告無罪之積極事證,未予詳查,即朝向被告不利之推定,自有違 反經驗法則,涉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 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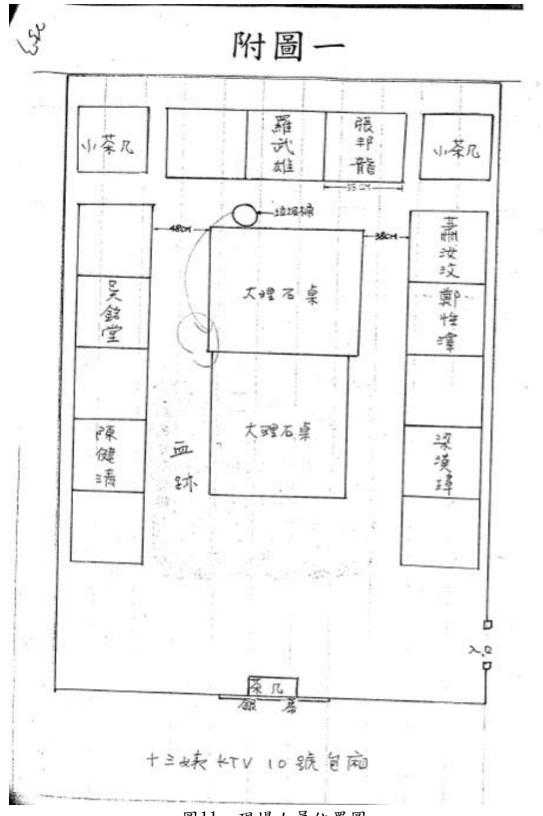


圖11 現場人員位置圖

- (四)再審無罪判決認為起訴書所稱「二階段開槍」並非事實,而法醫許倬憲所稱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來自不同部分,經不同鑑定機關就被害人胸部之人,經不同鑑定機關就被害人胸。或者以及一時傷力。 一時傷力形成原因過程、是否屬於水母狀擦傷或槍。 一時傷力。 一時,然因制式克手槍經測試結果可在短時人 一時,然因制式克手槍經數中第1顆子彈後, 對子彈,則不不不可能, 對子彈,則不不可能, 其完全倒地之間,自有可能再被擊中第2、3顆子彈 等情之結論,則屬一致,從而被害人右前方射擊者 的追聯方式因無從得知,根據現有資料,至 等情之結論,則屬無從得知,根據現有資料, 於明確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可 能,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亦即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
 - 1、被害人所中3槍是來自同一方向,而且3槍是接續 的,起訴書所稱「二階段開槍」不是事實。

與第二、三槍所射擊的方位不會差異那麼大, 所以不可能是連續射擊。| 等語 [見臺中高分院 上重更(二)卷(二)第74頁];另鑑定人魏世政於 臺中高分院審判中也稱:「(以蘇○○身上子彈 走向,能否判斷確係被告所為,身體在側身情 形下,如何能排除羅武雄射擊可能?)第一槍 射中蘇○○臉部是合理的。我的研判被告不一 定是在他的位置上對頭部開二槍,有可能是走 到羅武雄旁邊開槍的,而且依現場桌面地上有 血跡,蘇○○也有可能是中槍後趴在桌面被射 擊的。」「(依蘇警員受創情形及受創角度,有 無可能在被告座位上直接射擊,被告是否一定 要離開其原來座位,走至羅武雄所坐位置,才 可能造成本件犯行?)第一發在原來的位置可 以做到,第二、三發則要在羅武雄的位置才可 能做到 \(\(\)(就常理而言,如走道狹窄,槍戰過 程中走動易成目標及被告腳步有受槍傷的情形 下,其離開座位,射擊被害人的可能?)基本 上,在那空間只要站起來走2步側身,就可以達 到射擊二、三槍的情形。 | 等語 | 見臺中高分院 上重訴卷(一)第149頁、卷(二)第116頁至第117 頁],均認被害人所中3槍非連續,且來自不同 方向。惟: 1. 證人高豫輝在原審稱:被害人倒 地時,頭朝包廂裡面,拿槍的手朝後面,是身 體趴著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證人蔡華葵也 於臺中高分院院審判中稱:被害人的身體姿勢 是「身體是趴著,右臉頰貼在地上。」等語「見 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一)卷第82頁];而被害人死 亡後,經解剖結果:為「……槍彈創三:由胸 部往下射入,經右胸壁、橫膈膜至肝臟表層。

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上往下、由右略偏後 等情。」有解剖報告可參(見偵查卷第157頁); 則被害人身體既是趴著,其胸部自然貼著地板, 槍手如何能再朝其胸部開槍,而造成上述槍 傷?且鑑定人許倬憲於臺中高分院審判中改 稱:「(我想瞭解蘇警員第一槍被打中顏面時趴 下時,是否有可能遭射擊者在同一位置射擊第 二、三槍?)是有可能的。」「見臺中高分院上 重訴卷(一)第153頁];及如果被害人身體是趴 著是不可能被打到胸部,而且報告寫得很清楚, 子彈進入位置是在被害人蘇〇〇第七肋骨處, 接近肝臟,所以被害人當時不可能趴著中槍等 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二)卷(二)第74頁]; 顯見其就被害人所中3槍是否來自同一方向,及 是否趴下後,再被射擊第二、三槍的陳述,前 後並非一致。

- 2、本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臺大醫學院)以 實證檢查法、邏輯檢查法、科學證據可靠性檢查

法、三角函數測量法、物證實證法、文獻實證法、 模擬重建法鑑定,其鑑定分析研判結果,如下所 示:

- (1)依卷附現場茶几上的血跡位置照片所示(偵查卷帘68頁照片編號22)相當於現場人形血跡照片編號15),顯示被害人在歐門的的部(偵查號卷第64頁照片編號15),顯示被害人在趴下前,胸部已遭受槍擊並倒走。若在趴下放處形成血跡。若在趴下後擊,似應無法形成血跡。若在趴下後該血跡無噴濺血點、非滴落型血跡,應為接即型血跡,此顯示胸部撞及茶几而將血液轉印至茶几上。另依在茶几與人形血跡間的地面有照点上。對水便減減,此顯示傷者在中槍後並非立即倒地,才可能出現大量滴落的血跡噴濺痕。
- (2)依卷附被害人遭槍擊倒地後的血跡型態照片所示(偵查卷第64頁照片編號15),再依法醫報告,射入口均在前方且無背部的射出口均在前方且無背部的射出口均在前方且無背部的射出口,使得射入口均在擊後俯身趴下,使得射入形型流光下。若槍擊後倒下仰。若槍擊後倒下侧躺。若槍擊後倒下側躺,則應只能形成空白區。若槍擊後倒下側躺,則應只能形成空白人形血跡型態。是依人型血跡型態顯示被害人形血跡型態。是依人型血跡型態顯示被害人遭槍擊倒地後係趴臥而非側躺。
- (3)被害人胸部槍傷傷口2個形成原因:按槍擊身體,若以斜角槍擊平坦身體皮膚表面,將產生 1個射入口,子彈貫穿皮膚進入體內。若以斜角

槍擊有1個皺褶的皺褶處皮膚表面,將在皺褶上 產生1個射入口與1個射出口,並在皺褶後的皮 膚產生另1個射入口,子彈進入體內,最後在皮 膚將出現3個創口。若以斜角槍擊有2個皺褶的 皮膚表面,將在2個皺褶上各產生1個射入口與 1個射出口,並在皺褶後的皮膚產生另1個射入 口,子彈進人體內,最後在皮膚將出現5個創口。 本案槍擊後,在被害人胸部產生2個槍擊創口, 應是子彈射擊具有2個皺褶的皮膚,在第一個皺 褶產生射入口後,射擊到第一與第二個皺褶的 交接基部皮膚,子彈進人體內,使得皮膚僅出 現2個射擊創口,為2次入口槍傷。被害人在遭 槍擊倒下後,不論呈現仰躺、俯臥或側躺,其 胸部皮膚應呈現平坦狀,若此時遭受他人槍擊, 應只出現1個傷口。故造成被害人胸部2個槍傷 傷口,應係在被害人「彎腰曲身狀態」下,因 其胸腹部組織出現皺褶,才可能造成。自被害 人倒地現場遺留血跡型態,呈現完整實心的人 形血跡型態(偵查卷第64頁照片編號15),益徵 被害人倒地時的姿勢,係呈俯趴狀態。被害人 於此姿勢狀態下,無法被他人槍擊擊中胸部, 亦無法擊中胸部形成2次入口槍傷。況在模擬側 躺姿勢時,因模擬者右手將遮住右胸而無法直 接擊中右胸,且側躺的姿勢對應至人形血跡型 態亦不相符。故被害人蘇○○倒下後,已不可 能被擊中胸部並形成2次入口槍傷。依被害人相 驗照片1張(見相驗卷第88頁第1張)所示觀之, 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有明顯創傷,然自卷附解剖 報告書所載「壹、屍體外表所見:……四肢部: 四肢外表無明顯外傷。指甲床呈蒼白樣。有醫

院急救注射針孔。」(見偵查卷第53頁至第158頁)等語,並未說明上情,僅敘述「有醫院急救注射針孔痕」等語,但急救針孔痕,僅能造成點狀傷痕,不應造成嚴重長條狀創傷,且因槍戰現場僅有槍擊駁火而無其他武器,故該創傷極可能係子彈的刮擦傷痕。

(4) 前述被害人胸部及手肘傷口,由手肘傷口周圍 明顯內出血瘀傷且與鄰近胸部槍傷瘀傷顏色相 近,研判兩者發生時間可能非常接近。又由上 述第一槍擊中被害人右顴骨時的射擊姿勢觀 之,若被害人維持相同姿勢逐漸曲臂彎腰曲身, 則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槍傷與胸部槍傷似為同一 子彈所傷。該彈道應為射擊槍手對被害人射擊 第二發子彈,射擊後穿透衣袖擦傷右手肘內側, 再射入右胸表層,隨著組織皺褶而出現胸部2次 入口創傷痕。若被害人係側躺中槍,將只能形 成右胸部平坦皮膚的單一射入口槍傷,而非2次 入口槍傷,且亦無法同時形成另一方向的右手 肘內側槍傷。依被害人解剖報告對3個槍傷的描 述:「槍彈創一:由右顏面顴部下方射入, …… 由前往後、由右往左、略呈水平方位。槍彈創 二:由頭部右前顳頂部射入, ……由上往下、 由右往左、由前往後。槍彈創三:由胸部往下 射入,……由上往下,由右略偏後。」觀之, 若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槍傷與右胸部槍傷同時發 生,則被害人應是在右顏面顴部中第一槍後身 體前傾,但右手仍維持持槍姿勢時被擊中第二 槍,才造成右手肘內側的槍傷與其胸部槍傷相 連接的彈道。由此右手肘內側槍傷與右胸部槍 傷同時發生,且在其彎腰曲身狀態下遭槍擊。

而此三槍順序應是第一槍擊中右顏面顴部、第 二槍擊中右手肘內側與右胸、第三槍擊中右前 顳頂部。

- (5) 由上述被害人右手肘內側槍傷與右胸部槍傷 同時發生,且在其彎腰曲身狀態下遭槍擊,且 應為在極短時間遭連續槍擊。槍擊姿勢為第一 槍在被害人立姿持槍姿勢,被擊中右顏面顴部、 第二槍在其逐漸彎腰曲身下,被擊中右手射內 側與右胸、第三槍在其逐漸前傾胸部將撞擊茶 几前,被擊中右前顳頂部。依據上述研判被害 人身上3個槍傷彈道顯示,此3槍時間應在極短 時間內完成,第一槍在立姿時發生,第二槍在 前傾時發生,第三槍應在俯身撞及茶几前發生。 依據被害人蘇○○解剖報告,頭部右前顳頂部 的第三槍創口彈道為:「創口走向依死者而言, 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此處「由 前往後」顯示第三槍時的頭部應在槍手射擊水 平線上方,即被害人蘇○○在俯身撞及茶几前 發生。有臺大醫學院105年3月11日(105)醫秘 字第505 號函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106 年2月14日(106)醫秘字第0315號函檢附補充 說明資料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 署105 年度他字第54號卷(下稱他卷)第45頁 至第63頁;再卷(四)第21的1頁至第21的24頁]。
- 3、本件經送請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察大學)鑑定, 其鑑定分析研判結果如下:
 - (1)依被害人解剖報告書記載,被害人身上共有3 處槍傷,分別以槍彈創一、槍彈創二和槍彈創 三表述。其中槍彈創三由右胸部往下射入,經 右胸壁、橫隔膜至肝臟表層。由被害人蘇○○

- (2)彈頭穿過人體的創傷機制和尖銳物刺穿人體時的機制完全不同。彈頭射入人體時,除動彈頭其有高動能,穿過人體時可將能量轉移給向的體時可將能量轉移檢詢人體學遊內體,可在體內形成直徑大於射創管的對應,可在體內形成直徑大於射創管問調,可在體內形成直徑大於射創管問洞(temporary cavity),射創管問題的組織的彈性,在極短時間內震動時別別因別人,但射創管大小。但射創管內,也對學的組織的彈性,在極短時間內震動時別,可能因紅土,也對學的組織受損和內部出血的別影響的組織受損和內部出血的現象或斷裂,產生組織受損和內部出現象。因此槍傷射創管問圍觀察到組織破壞和多處出血,都是常見現象。
- (3) 至被害人右手肘內側的疑似創傷,與右胸部槍

傷的擦傷特徵相互比較,右手肘內側疑似傷痕可分成兩類,一類為紅色點狀傷痕,另一類為紅色點狀傷痕。片狀和條狀斑痕。片狀和條狀斑痕。片狀和條狀斑痕。片狀和條狀斑痕為皮下出血,不是彈頭擦光形成的擦傷。靜脈注射或靜脈抽血時,若未能於結束後以紗布或棉球輕壓針孔3至5分鐘,於結束後以紗布或棉球輕壓針孔3至5分鐘,於結束後以紗布或棉球輕壓針孔3至5分鐘,於結束後以紗布或棉球輕壓針孔3至5分鐘,於結束後以紗布或棉球輕壓針孔3至5分鏡形於於大樓下蔓延擴散,而形成則片

(4) 依被害人解剖報告對3個槍傷的描述暨相關鑑 定推論,綜合研判認為被害人站立雙手持槍面 向正前方時,遭受來自被害人右前方射擊者開 槍攻擊,第一槍擊中右側臉顴部,形成槍傷一, 彈道方向由前向後、略呈水平,由右向左,無 射出口。被害人遭受槍傷一後,向前倒落,右 前方的射擊者繼續持槍追瞄射擊,在被害人倒 落過程擊中被害人兩槍,造成右側臉頂端(右 顳部頂端)的槍彈創二和胸部右側面的槍彈創 三。槍彈創二的彈道方向由前向後、由上向下, 由右向左,無射出口。槍彈創三的彈道方向由 前向後、由上向下、由右向左,無射出口。因 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並非被害人完全倒落 地面後才形成。但因被害人倒落過程和經過時 間無法確定,被害人右前方射擊者的追瞄射擊 方式也無從得知,根據現有資料,無法明確研 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成的先後順序。亦即 先形成槍彈創二,或先形成槍彈創三,均有可 能。有警察大學106年8月22日校鑑科字第 1060007262號函檢附鑑定書「參見再卷(六)第

- 142 頁、臺中高分院證物袋或第58頁至第79頁]。
- 4、臺大醫學院、警察大學及鑑定人李俊億、孟憲輝 的鑑定意見,雖就被害人胸部及手肘傷口形成原 因過程、是否屬於水母狀擦傷或槍傷射入口、暨 被害人身中3 槍順序,有不同結論及看法,然就 被害人係於遭人射中第一槍後,在倒地尚未完全 倒落在地面過程中,接續遭人持槍射中第二、三 槍等情的結論,核屬一致,亦與被害人中槍後, 在現場遺留血跡型態相符; 鑑定人魏世政前於臺 中高分院審判中也稱:因被害人蘇〇〇頭部中彈 立即倒地,現場在被害人蘇○○倒地旁邊桌面已 經留有一攤血,被害人蘇○○倒地後的地面留有 一攤血,亦即被害人中彈後,根本無反擊能力。 若被害人倒地後的姿勢是趴著,不可能再被槍擊 者射中第二、三槍,因為被害人右胸前有1顆彈頭 點,如被害人呈現趴著的時候,射擊者不可能射 得到等語「見臺中高分院上重更(二)卷(二)第67 頁至第72頁];並參酌本件射殺被害人的槍是制 式克拉克手槍,而制式克拉克手槍經測試結果, 1.7秒可發射10發子顆,有臺大醫學院鑑定(諮 詢)案件回覆書可參,足見該槍可在短時間內擊 發多顆子彈,則被害人在被擊中第1顆子彈後,至 其完全倒地之間,自有可能再被擊中第2、3顆子 彈。臺中高分院認臺大醫學院、警察大學這部分 鑑定意見,可以採信。從而,被害人係於遭人射 中第一槍後,在倒地尚未完全倒落在地面過程 中,接續遭人持槍射中第二、三槍等情事實,可 以認定。
- 5、扣案的4枝手槍都是羅武雄帶到「十三姨KTV」,並

先在小包廂內,將扣案的2枝改造克拉克手槍交給被告;其後,羅武雄等人換至A10包廂後,羅武雄是持制式白朗寧手槍或制式克拉克手槍先射擊天花板,再射擊酒瓶,且是使用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酒瓶。

- (1) 扣案的4枝手槍都是由羅武雄帶到「十三姨 KTV」, 並在小包廂內將其中2枝手槍交給被告保 管。
- (2)羅武雄在小包廂內交給被告的2枝手槍都是改造克拉克手槍,且羅武雄在A10包廂內是先持制式白朗寧手槍或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天花板,再持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酒瓶。
- (3)羅武雄在A10包廂內,先朝天花板開槍後再射擊酒瓶等情,為被告陳明在卷,核與證人吳銘堂、陳健清分別於警詢或偵訊中證述內容相符。
- 6、卷內沒有證據證明羅武雄在持制式克拉克手槍 朝酒瓶開槍射擊後,到警察據報前來,並發生槍 戰前,有將其所持有的制式克拉克手槍交給被 告。
 - (1)被告始終否認羅武雄有將扣案的制式克拉克 手槍交他保管的事實。
 - (2) 證人梁漢璋及張邦龍關於看到羅武雄交槍給 被告的陳述,不能作為被告不利認定的證據。
 - (3)羅武雄在警察進入A10包廂後,有朝警察開槍 的衝動性,並有朝被害人開槍,且是使用制式 克拉手槍開槍。
 - 〈1〉羅武雄前曾因殺人,被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並執行完畢,當時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 定,尚未執行,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可參,

- 〈2〉羅武雄應有朝被害人開槍。被告始終供稱案發當日羅武雄有開槍射擊警察等語。再者,上述證人均陳述有看到羅武雄朝警察開槍的事實。
- (3)審酌在槍戰時,證人張邦龍、蕭汝汶及梁漢璋所坐位置與距離,確實能看到羅武雄的動作;張邦龍是在案發後不久的91年1月6日上午5時10分至6時30分、陳健清是同日上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蕭汝汶是同日上午5時30分至7時20分,分別在豐東派出所受警察調查,而被告當時或在豐原分局刑事組接受調查,不被告當時或在豐原分局刑事組接受蕭汝在豐原計述證人串證機會;張邦龍、法院認其在警詢指述被告有對警察開槍時(法院認其2人此部分陳述,不足採信)仍稱是羅武雄先開槍,被告是後開槍;證人高豫輝、王志槐與被害人是刑事組同事,並無故為被告有利

陳述之理;證人高豫輝在偵查中另稱:「(依照你們警員使用槍枝的訓練,如對方已拉滑套,你們會如何反應?)那時我們生命已受威脅,我們會朝他射擊。」等語(見偵查卷第178頁反面)。足認羅武雄當時應有開槍。動作,致警察面臨生命威脅,才會開槍還擊等情,認為上述證人的陳述,可以採信。

- 〈4〉羅武雄是使用制式克拉手槍向被害人開槍。
- 7、羅武雄在槍戰時所坐位置,及槍戰後,在現場發現如附圖三編號3所示制式子彈彈殼掉落位置,都無法排除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
- 8、槍戰過程中,羅武雄開槍有先擊中被害人,再被警察擊斃。
- (五)本院研析鄭性澤案主要違誤,根源於我國偵審實務恐有無視無罪推定原則之心態,故原審在案發現場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司法官仍無視法醫專業的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復就結監據能力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復就監定證據的力判斷界限與採證,欠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與證明力判斷界限與採證,引致誤判等。 司法警察機關破壞現場,違反刑事鑑識規範之規定,復遺失勘查錄影帶,均涉有違失,自應檢討改進。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 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 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60號裁判要 旨稱:「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 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 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 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

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 人證,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 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前者,係就某特定事 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 據,具有可替代性;後者,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 聞之過往事實,故無替代性。二者雖同屬人的證 據方法,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而英美法上憑其 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 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 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 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 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至依特別知識得知親 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因有其不可替代之 特性,故本法第210條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 定。又本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 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 人證求其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是本 法除於第189條第1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 『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 第202條特別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 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並規定應踐行朗讀 結文、說明及命簽名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 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 俾能分別達其上揭 人證或鑑定之特有目的。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 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 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本 法第158條之3規定,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不得作 為證據 ; 復按臺灣法醫學會理事長(臺灣法醫學 科)郭宗禮名譽教授於臺灣法醫學誌第三卷,第 二期〈江國慶冤死案法醫鑑定真相探討專輯〉「法

- 2、本案案發現場已遭員警於搶救被害員警時破壞, 各項物證(現場圖示4枝手槍之位置)業遭移動, 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未依鑑識標準標準 作業程序為之,鑑識人員雖持V8攝影機錄影, 然卻因影帶遺失且並未轉存光碟,本院前調查時 亦無法取得,以迄再審時均無法建立確實之重建 現場,以明實情。
 - (1)現場圖示4枝手槍之位置,均經員警放置在被告鄭性澤處,現場業被破壞,證人臚列如下:
 - 〈1〉910419-1600訊問筆錄(法官陳得利)
 - 《1》問證人:可否說明進入現場後的畫面及裡面的人所處的位置及你檢視槍枝所在的位置?
 - 《2》證人答(蔡華癸):我是看到羅武雄半斜躺在椅子上,我不確定羅武雄是生還是死, 所以就將我看到的槍枝共有4把撿起來丟 在沙發上,其中1把有卡彈的克拉克的手 槍是我從垃圾桶撿起來的,另外1把白色 的槍枝是在面對包廂的右手邊,4枝槍枝

的詳細位置當庭繪製在現場平面圖上。

- 《3》證人答(蔡華癸):我在防彈盾牌的掩護下,我有用腳踢羅武雄一下,羅武雄沒有反應,我看到垃圾桶裡面有1把克拉克手槍,我就先將這把槍撿起來丟到沙發上,接下來是撿左手邊這把黑色的手槍,在退出來,走到右側,去撿另外的貳把。
- 《4》辯護人問證人:槍枝卡彈或是沒有卡彈槍 能否立刻確認出來?
- 《5》證人答(蔡華癸):我當時在垃圾桶內看到 的那把槍,我撿起來的時候,就可以明顯 的看出來是否有卡彈。
- 《6》是則,從前揭證言可知系爭槍枝位於羅武 雄右前方垃圾桶,現場業遭員警破壞(如 下圖12)



圖12 警方搜證現場槍枝擺放圖

- 〈2〉920304-1410訊問筆錄(法官劉登俊)
 - 《1》問:關於現場垃圾桶數量及位置,依現場相片所示,未看見羅武雄前方垃圾桶,只

看見紀慧娟前有一垃圾桶,(提示偵卷第 13頁),拍攝垃圾桶目的為何?

- 《2》魏世政答:垃圾桶都很小,可放在桌下, 所以並沒有拍攝到。除了照片所顯示的垃 圾桶外,在羅武雄的前方應還有一個垃圾 桶。我到現場時,鑑識組的人將槍集中在 一起,後來我問到蔡華癸才知道在垃圾桶 裡撿起1把槍。而偵查卷130頁垃圾桶的照 片,是後來檢察官複勘現場時從被告位置 拍攝過去的。
- 《3》是則,可知垃圾桶原本位置並無鑑識照片 可稽,法院所採乃事後檢察官複勘所攝。
- (2)復就案發現場位置、射界,甚或槍械位置均未 依鑑識標準標準作業程序為之,鑑識人員雖持 V8攝影機錄影,然卻因影帶遺失且並未轉存 光碟,本院前調查時亦無法取得,以迄再審時 均無法建立確實之現場重建,以明實情。
- 3、本案偵審就鄭性澤自白給予過大評價,不脫有罪推定的心態,忽視有利事證,故將法醫推測證言, 作為殺人重罪之事實認定主要基礎,違反公平法院之精神。

本案如前所述除被告鄭性澤外,當日在場證人,均有遭刑求,卻始終朝向鄭性澤有罪推定之方向偵辦,而完全無視於無罪推定原則,對於真相發見毫無助益,此種偏重自白之情形,或許是執法人員基於強烈正義感所產生之姿態¹⁴,在證

¹⁴例如與我國司法實務界密切交往,曾經長年擔任檢察官指揮調查案件出身之學者土本武司,其在犯罪偵查目的上認為:「搜查活動,對犯人而言,受到由搜查官所為逮捕、羈押等強制處分,作為嚴格體驗,給予一定感銘與啟發,朝向將來訓誡之角色為目的(特別對於初犯者,想起戴手銬被收容於看守所之肉體與精神重大痛苦)另一方,對於社會緩和因犯罪所惹起之社會人心不安,給予實行正義的滿足感(雖然到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無罪,但是就一般

4、法官基於自由心證原則對於刑事判決正確性負有全部責任,檢察官對於公訴事實負有全部舉證責任,在本案中體現出從偵查到審判之司法官欠缺運用科學基本常識判斷事理之能力,顯示現行

人之意識,由犯罪犯罪嫌疑人被檢舉視為『事件業被解決』被害者與家族怒火被柔化,社會 安全感再度被唤起),並有防止同種犯罪再犯(在炸彈、放火與誘拐事件中在犯人檢舉過遲 場合,易誘發同種事件)之功能性。對此與公訴提起、實施無直接關係搜查有其自體(本身 具足)之效果,在社會功能應視為極其重要,考量搜查目的之時,不能被忽略。」,但是 問題是犯罪嫌疑人是否為犯人至少在偵查這個時點無法確定,所謂將逮捕、羈押當作訓誡或 治安維持之功能,不正是將偵訊者於逮捕或羈押時之「有罪推定」心態,露骨的表現出來。 如果犯罪犯罪嫌疑人不是犯人時,國家公權力以「訓誡或治安維持之功能」所實施逮捕或羈 押其正當性又何在?土本針對前揭疑問解釋為:「『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無罪』之法格言,雖 然在外國(英美等)是浸透於國民全體之意識,但是在我國警察檢舉之犯罪嫌疑人 80%是 真正犯人、定罪率達 99.99%之情形下,實際支配著我國國民感情,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不過 僅僅是法律家的理論,與我國國民意識相距甚遠,以上如此之國民性,在我國…警察僅會檢 舉真正犯人,檢察官僅會將真的足受被判決有罪者立於被告之座位…」(土本武司,犯罪搜 查,弘文堂,頁9-10,197)。以上所述,土本事實上業完全放棄無罪推定原則,假如僅保證 逮捕真正犯人並將送至被告席上,此看法或許沒錯。然而事實上,在日本如同我國類似偵查 模式與裁判之現實上,具有產出冤罪之必要條件,偵審者持有對於自己(偵審)所犯過咎害 怕的心態乃屬當然,此種害怕心態,意味應持有「無罪推定」的法理念,在英美此種理念係 透過長期歷史對誤判反省所培育出的事物,並非單純存在於國民感情中。縱然,誠如我國國 民長期信仰『包青天』龍虎狗鍘刀式之偵審過程所表現國民感情下,亦非得將無罪推定原則 放棄。

司法體系之訓練,較偏重適用法律之訓練而對科學辦案能力提升較為欠缺,尚有精進空間。

- (1)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 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同法第161條規定,要求檢 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
- (2) 法官具有發現真實之義務,但是在我國對於如 何找尋事實之實務訓練較為缺乏,在本案中就 司法官應具備何種訓練或甚至屬大陸法系之德 國亦然,借用Thomas Darnstädt¹⁵在法官的被害 人-德國冤案事件簿一書描述與統計數據:「面 對真相,司法有它的困難。一開始的困難在於, 就這個行業的服務模式來看,真相根本就不在 其服務範圍之內。『Da mihi facta. Dado tibi ius』這句拉丁文直到今天仍舊標誌著法官的工 作。『給我事實,我就告訴你正義是什麼。』法 官的活動就是適用法律,法官們知道有那些法 律可以用,要怎麼去理解。他們的公平正義即 在於將法律平等且理性地適用於所有案件,而 事實則由別人來負責。但是刑事法官知道,其 所屬行業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建立在一個誤解之 上。……現在,這個行業不費吹灰之力即可引 用刑事訴訟法來替自己辯護。老舊的拉丁法諺 早就被拋到九霄雲外了,因為現代的刑事法官 自己即負責尋找真相。不過這不太對。連法官 自己都覺得:『犯罪過程/犯罪事實的認定』是

¹⁵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Thomas Darnstädt),德國法學博士,專研警察法、公民權及國際法,數十年來持續為德國《明鏡週刊》(Der Spiegel)供稿,也曾主編該刊的德國政治版數年。著有《空洞的共識:共和該怎麼重上軌道》《全球警察國家:恐攻焦慮、安全執念,以及自由的終結》《紐倫堡:1945年法庭上的危害人類罪》等書。

最艱難的事情,那是因為在他們任職之前,從 來沒有人告訴他們,在法官這個職業裡,最重 要的究竟是什麼。跟我講事實,我就知道法律: 每個法官都是這麼學的。聯邦最高法院的艾舍 巴哈法官說,司法體系裡的『核心缺失』,就是 在發現事實『缺乏職業訓練』。在整個學習過程 中,那些未來的法官幾乎都只學習如何解釋法 律,法學教育僅止於研究法律,法律人傳統上 不投入事實以及如何確定事實的研究。……法 官在發現真實時的唯一確信就是,他即使犯錯 也不會怎麼樣的那份良好感覺。我們已經看到, 法官是獨立的、終身職、近乎有刑事豁免權, 而且法律審無法有效加以檢驗。當法官每天必 須做些自己根本就做不到的事情—發現真實, 這些後盾勢必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但也因為 有了這些後盾,刑事法官們也就更大無畏地踏 上令人心驚的探險之路。」16上開德國情形,在 本案中亦體現出從偵查到審判之司法官欠缺運 用科學基本常識判斷事理之能力,自有值得改 進之處。

5、本案勘驗錄影帶遺失顯示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 欠缺聯繫影響證物保全,司法機關間允應建立證 物監管鍊(evidence chain of custody)機制,以

-

¹⁶ 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原文作者:Thomas Darnstädt,譯者:鄭惠芬,衛城出版,2016/08/31,頁 359-365。事實上我們需要真誠的司法官—因為主觀真實的品質完全取決於偵審主體身上。經由這條道路作出決定的司法官,應該沒有一分鐘可以享受到真正的平靜。真相不是客觀顯現的,不是人們一定要當成「真正事實」去找到的「真正的」真相。如果真正的真實出現了,也沒有任何機器會發出聲響。一切都得由司法官自己負責,誰也幫不了他。他需要的不是感覺,而是他的頭腦,法官如何能符合這個追求精確的科學世界—不是司法界—的高度要求?他又有什麼權力可以說脫離這種高標準而光憑「直覺」就想掐指算出所謂的真實?唯有當司法系統性地關心發現真實的主體,發現真實的品質才有可能改善。

確保物證經由採樣、運送、保存及鑑定等過程而 完整呈現於法庭,並確保證據之真實性。

- (2) 依內政部警政署所頒訂之「刑事鑑識規範」之 柒、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鑑項下第 67點即規定:「(一)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使 用適當之工具或方法採取,採取時宜考量鑑驗 比對之物及需要量,避免相互轉移污染,分開 包裝、封緘, 包裝外應註明案由、證物名稱、 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二)刑 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所 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 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三)刑案證物自發現、 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 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 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 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四)警察局刑 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鑑識課及分局偵查隊, 應設置刑案證物室,其證物管理依照本署頒警 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即屬證物監管機制之要求。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3點¹⁷、第8點¹⁸及第10點¹⁹等規定,亦要求法院在證物之接收、保存、調取及送鑑,均應有相關紀錄。

(六)綜上,本院前調查報告指稱:原審採兩階段移動殺人說其主要理由係因法醫認定羅武雄在第一時間即已先於蘇○○中彈身亡,蘇○○應非羅武雄所射

¹⁷ 第 3 點規定:「收發室收受刑事案件,隨卷附送之贓證物品運送贓證物品庫,並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清點,經清點無誤後,將贓證物品明細建檔,交由贓證物品庫列號保管。贓證物品庫俟刑事紀錄科分案後,應檢送『贓證物品保管單』……」。 18 第 8 點規定:「書記官因開庭、鑑驗需調取存庫贓證物品者,應先將『借調贓證物品

¹⁸ 第 8 點規定:「書記官因開庭、鑑驗需調取存庫贓證物品者,應先將『借調贓證物品條』送贓證物品庫,並於開庭或送鑑驗前向贓證物品庫調取。」

¹⁹ 第 10 點規定:「調取贓證物品送鑑驗機關鑑驗時,書記官應於函內敘明,如因鑑驗致送驗物品有損耗或破毀者,請於鑑驗書內註明損耗或破毀之情形及數量。鑑驗完畢送還時,如未經註明或註明與實際不符者,應即追查。贓證物品經鑑驗後送還贓證物品庫時,如有短少或破損者,書記官應附具相關文件影本並註明,以資查考。」

²⁰ 例如江國慶案之掌紋木條遺失、蘇建和案中遺失之兇刀及陸正案中遺失之歹徒勒贖錄音母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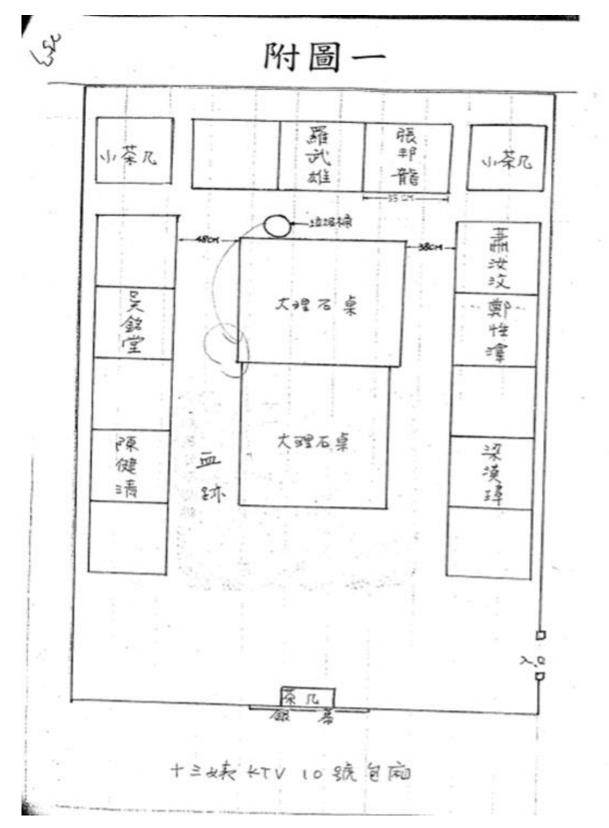
殺,係採法醫審理時之推測用以彌補彈道比對鑑定 之欠缺,顯與事證不符等情,經本案再審確定判決 認定「二階段開槍」並非事實,而法醫所言被害人 所中3槍非連續,來自不同方向部分乙節,依據現有 卷證及鑑定意見,無法研判槍彈創二和槍彈創三形 成的先後順序,並無法排除羅武雄開槍的可能性等 語與本院前調查相符。然其誤判原因係本案案發現 場遭員警破壞,各項物證(現場圖示4枝手槍之位 置)均遭移動,彈道、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且偵 查作為未依鑑識標準標準作業程序保存現場紀錄; 復本案司法官欠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且採有罪推 定之心態,無視被告抗辯,除過大評價自白外,就 被告有利事項未予調查,反採用法醫超越其專業能 力之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再者司法警察機關除 破壞現場外,又遺失勘查錄影帶,違反刑事鑑識規 範之規定,均涉有違失,自應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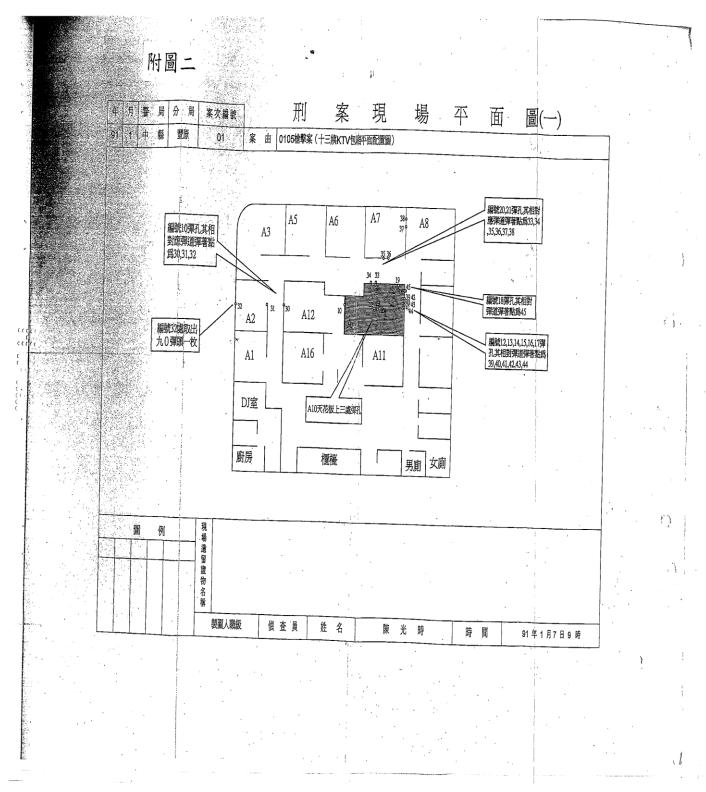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仉桂美

附圖一、包廂人員位置圖



附圖二、現場平面圖(一)



附圖三、現場平面圖(二)

ì.

((((

ctiti

附圖三 場 平 案 刑 案次編號 局 月 局 分 警 十三姨 KTV 槍擊案 案 由 01 中 鯀 豐原 91 和拉沙發語壁 的拉沙發語壁 上彈孔 上彈孔 公願小姐 紀瑟娟 (9位茶几遍壁上彈孔 茶 附註: (10位茶几篇壁上彈孔 N ⑤子彈 原附圖蘇廣丕倒地位置 (7 几 與實際現場照片不符 應以偵查卷宗第 64 頁 り年数 编號 15 照片所示為準 ①慎查斯瑟丕 20弾殻 O ▲ 偵査員蘇急丕 公開小姐賴素貞 (D) 理 孔 桌子 3種級 心理般 桐 数理数 **①**彈数 (7.42) 茶 原理設4發 0 19数理 几 1.編號③①⑤②爲歹徒射擊後拾獲之彈殼,彈底模誌分別爲ACP 97 9mm Luger、ACP 96 Luger、NIM 9 mm Luger及AP 9 mm Luger 2.編號分爲歹徒使用之子彈,彈底標誌爲AP9 mm Luger 例 區 3.編號600800000合計17發彈殼,爲警用射擊過後彈殼,彈底標誌爲WP93 4.編號①警用手槍槍膛內1發子彈、彈匣內4發子彈,合計5發子彈 5.編號20万徒4支手槍,A手槍爲改造CLOCK手槍,彈匣內5發子彈、B手槍爲改造CLOCK手槍,彈匣中6發子彈 C手槍爲制式CLOCK手會,槍膛內卡彈1發、彈匣中5發子彈、彈底標誌分別爲TA 96 9mm(2發)、AP 9mm Luger(2發)、 · NIM 9 mm Luger及A2? 99 9 mm Luger D手槍爲制式美製手槍〉槍膛內1發子彈、彈匣內6發子彈、彈底標誌分別爲TA 96 9mm(G發)、AP 9mm Luger ACP 96 9 mm Luger、即 9mm Luger及△ 90 9mm 91年 01月 07日 09 時 時間 陳 光 偵查員 姓 製圖人職級